

新智識叢書

社會問題

相菊潭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南大學叢書—

社會問題講演錄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爲江亢虎博士在東大之講演稿，分資產、勞動、女權、家庭四大章，內含細目數十；凡一切社會問題，詳述無遺。全書純以學者的態度，科學的眼光，針對現今社會情形，發抒意見，極爲可貴。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655)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Social Problem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
社會問題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相 菊 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書叢會社社學共

社會主義之意義

◀ 分 五 角 五 冊 一 ▶

英國社會主義者格萊賽著 劉建陽譯 是書於社會主義的起原和本質及其最後目標。陳述極爲詳明。著者於現代經濟制度下之生產方法。有深透之觀察。故能平實說理。不爲成見所囿。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元(1510)

▲新智識叢書

家庭與

社會

一冊 定價 四角 五分

劉鳴九譯 本書於家庭之功能婚姻之緣起社會之罪惡及時勢與家庭之影響等皆條分縷析詳述無遺研究家庭問題者固不可不讀而青年男女欲明瞭兩性生活之正當途徑者尤當人手一編以資研究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619)

社會問題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家族問題	三
第三章	家族問題(續)	九
第四章	婦人問題	一七
第五章	婦人問題(續)	三六
第六章	人口問題	五〇
第七章	人口問題(續)	六二
第八章	都市問題	七二
第九章	勞動問題	八二

第十章 勞動問題(續).....	九八
第十一章 勞動問題(續).....	一一七
附參考一則.....	一二〇

社會問題

第一章 總論

我們要討論社會問題，應先知道「什麼是社會？」明白了社會的定義，才能用科學的方法和社會學的眼光，去考察，討論，和解決社會上的各問題。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的。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多少意識的關係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故僅有同樣的經濟環境，或住居的地點接近，還不能成社會；必定心性相感，內我聯絡，才能營共同生活，而成社會。但學者對於社會二字的意義，往往發生誤解：

一，說「社會」和「民族」的意思相似。

二，說「社會」和「文化相同的人羣」是一樣的意思。

這些都錯了，在原始社會的時候，恆就一種「民族」組成部落。然不過是人類社會組織中的一種，不能說他就是社會。「文化相同的人羣」也是社會裏最顯著的組織之一種，不能以之概括

全部。若照第二說：無論多少人民，祇要有相同的文化，就是一個社會；那麼全世界的基督教徒，就可以成爲一個大社會了，恐怕於理不合。蓋所謂意識的關係，並未單指工業的關係，政治的關係，或宗教的關係而言；無論那一種社會組織，凡有意識上相感的關係，均有同等的價值，怎能專指一兩種，而忽略其餘的組織呢？

社會的定義，既如上述；惟人的意識是動的，不是靜的。社會既由人的意識關係而成，那麼社會也就是動的，不是靜的了。從歷史上看來，社會的聯絡，是時時變遷，社會的事業，是日日變化。究竟如何變遷？如何方有這樣變遷的結果？在現在看來，雖已成爲往事，回溯當初，必因環境關係，發生種種問題，經多次之研究，討論，方有如此之結果。可知社會變遷，是由社會問題而生；而社會問題，確是社會變遷之原。各時代之變遷不同，即各時代之社會問題不同。從前的社會問題，非今日之社會問題；今日之社會問題，又非將來之社會問題。明白這一點，就可以研究社會問題了。

依現在中國情形看來，社會上的問題，非常複雜。茲擇其最要而亟需解決者，用歸納方法，大別之：爲家族問題，婦人問題，人口問題，都市問題，勞動問題等。其他或屬特別社會學科，概從簡畧。

第二章 家族問題

家族是社會中最重要的一種組織，要改良社會，須先改良家族；所以在討論各種問題之前，先討論家族問題。其簡目如下：（一）家族的起原，（二）家族的功用，（三）家族的變遷，（四）大家族制不適用於今日的趨勢，（五）改良家族的種種問題，（六）大工業時代的新家族運動與中國。

（一）家族的起原。家族的發生，不僅爲「性」的關係，因爲父母特具愛育子女的本能，所以家族才能穩固，才能長久的存在。下等動物，雌雄暫時相聚，對其子孫，沒有什麼愛育；哺乳動物，因爲子女必須食乳，所以爲母親的，必須養護子女，到了長大成人爲止。這種由母親一方面乳育子女的事，就是發生家族的先聲。高等哺乳動物，又能由父母共同養育子女；子女生長的機會，格外加多。這種動物，在天然淘汰上，已經佔了優勝地位；男女同居的本能，又較爲發達，子女產生以後，仍然同居，幼兒養育時期，因較下等動物爲長，而人類的時期更長，所以能有家族的組織。由此知家族的發生，不是因爲雌雄兩性彼此的吸引，是因爲繁殖子孫，父母特具愛育子女的本能，依生命的狀況，自然發生的。

(二)家族的功用。從前學者，以家族爲構成社會的單位。謂社會一切關係，家族中都已備具，不過「具體而微」就是了。現在社會上有以個人爲單位的趨勢，原不能據前說以立論，然最簡單的社會組織，仍是家族。社會上各種關係，全是從家族衍生出來，這是毫無疑義的。茲將其功用約略分述於左：

(一) 縣延種族 生育兒童，繁衍本族的人民，這是家族的主要職能，也就是家族特有的功用。假使沒有家族，種族何能繁衍，社會何由成立。

(二) 保存和演進種族的文化 種族的一切文化，如文學，理想，和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道德上的信仰，在學校未發達以前，全賴家族世世傳遞，盡保存和演進之職；若是沒有家族，文化就要破滅了。

(三) 促進社會進步 社會的進步，全依着博愛心的發達。有了博愛心，才能有互助；有了互助，才能進步得快。家族是人類博愛心的出產地。兒童在家族中，對其父母，兄弟，姊妹，莫不知愛，擴充其友愛的精神，推行於社會，自然有「四海皆兄弟」的景況；可見家族是社會進步的根源。

(三)家族的變遷 現在的家族，與前代的家族，和來世的家族，都不會相同，因為家族是常常變遷的，其變遷的沿革，與經濟社會的進化有關。從前的人類，知識薄弱，經濟能力，亦甚簡單；他們所知道的，只有漁獵，那個時候，是漁獵時代。後來進為畜牧時代，他們能夠家養家族，史記所謂「養犧牲以庖廚者」是。再進而為發明五穀，就是耕稼時代。更進而為手工業時代，一部人業農，一部人做手工。從手工業時代，到現在機器製造發達，就變做大工業時代。我們要講經濟進化，一定要經過這五個時代。經濟有這等變遷，社會也因之進化。進化有三個時代：最早為蠻夷社會，就是從簡單的生活；後來進為宗法社會；最後進為軍國社會。社會進化，既然與經濟變遷有息息相關之處，那末漁獵、畜牧時代，是蠻夷社會，或者叫做圖騰社會。他們部落很小，逐水草而居，大概是沒有姓氏，不過也有種種記號，把特別的禽獸、草木，做記號的。同一圖騰，不通婚姻，但為母系家族；人民都只知有母，不知有父。丈夫娶妻，必定要到女家的部落。女子勢力很大，可以自由宣告離婚。這是一種天然的趨勢，因為男子沒有一定的住所，東西征逐的原故。這種母系家族，子與母相處日久，情感深密，隨着勿失。在現今澳洲蠻族中，還可以找到這個制度。我國三代以前，也何嘗不是母

系家族。史記上說：「凡遺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就是好例。並且從前古聖帝王的姓氏，都是從他母親，好像神農氏、姓姜、黃帝、姓姬等類。其餘的姓從女旁的，好像姒、姬、姚、嬀、姚、嬀、姚、嬀等，都是母系家族的時候，是爲鬪騰社會，人民的經濟能力很淺。後來由畜牧時代，進爲耕稼時代，那時的社會，是宗法社會。畜牧時代有動產，耕稼時代並有不動產，又有一定居處，於是男子就大不滿意於女子：(一)在母系家屬底下，男子要和妻子愛情濃厚，必定要求好於他們的部落；不是這樣，男女的情愛，很有關係，女子或者就可離婚。(二)在母系家屬底下，女子高矜驕貴，不能幫助丈夫作事。(三)在舊制的下面，男子所生之兒女，不屬自己，頗影響於戰爭，不能出多士以應敵。於是那個時候，就有人想了簡單的法則，到女家搶親；不過搶親很是危險，就有人想到用交換法，拿自己的姊妹兒女，去換人家的姊妹兒女。不過設使沒有姊妹兒女，就不能交換，於是更變爲購買法。看婦女好像商品，現在娶親行聘，還是那時代的遺俗。從此以後，母系家族，便變成了父系家族。但是購買婚姻，很不公平。因爲多有了錢，就多有妻妾。這個時候，叫做宗法社會。宗法社會成立，女子之道就苦了。看丈夫當作天，一些沒有活動；這樣一來，父子夫婦之倫就成立，並且很穩固。宗法家族發達

到極點，就是大家族制。這個制度，在我國很發達，春秋以前，尤其嚴密。有什麼大宗小宗之分。大宗在家庭內尤占勢力。不過也只通行於貴族，禮不及庶人，平民自然沒有。戰國以後，宗法社會的勢力漸漸減退；但是窮鄉僻壤，好像廣東，福建，有幾塊地方，至今還有聚族而居，盛行大家族制度。就是在全國各地，尚有奉行者。實在大家族制的弊病很多，現在略講幾種：（一）家長一人負經濟，和法律的責任，養成大多數人民的依賴性。（二）人口過多，因此消費極繁，生計困難。（三）有尊卑長幼之分，卑的幼的，思想縛束，不能做事。（四）眼光只在家族，不知有天下國家。（五）傳宗接代之心太高，因此一夫多妻制盛行。（六）不敢有冒險性，出外經商讀書。（七）常常爲着分析財產，起大衝突。

現在的世界，是大工業時代，於是大家族制，也有改爲小家族的趨勢。交通便利，工業發達，人類的交際，天天加多，所以社會的形式，變成軍國社會。軍國社會的特點，有四：

（一）以土地爲基礎，規定人民戶籍。拿破倫法典曰：「生於法土，斯爲法民。」這便是軍國社會精神。今日的美國人，都來自歐洲，亞洲，非洲等處，不過現在一概叫他做美國國民。既不問血統，更

不問來源，統統把宗法社會打破了。

(二)以軍政係人民；就是住在這地的人，一定要負責保護這地方的責任。好像歐戰時，旅美德僑，攻戰他們的本國，就是一個好例。

(三)增進國內工商業的生產力，與外國競爭，全在經濟上着想。

(四)在軍國社會裏，以個人為單位；家族藩籬，完全打破，無男女長幼，在法律政治上，一律平等。

所以這樣看來，社會是跟經濟變化而進步的。

(四)大家族制，不適用於今日的趨勢。

(一)大工業時代，都市發達，五方雜處，交際繁多，於是大家族之思想，漸漸破產，由族人資格，而進為市民資格。

(二)個人主義發達，男女長幼，都是平等，所有義務，不是片面的；大家族制時代所謂「父可不慈，子不可不孝，夫可不賢，婦不可不順」是不行的了。

(三) 社會主義發達，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民胞，物與，養成博愛的倫理，而擴大人類的世界；在這世界，狹隘的家族主義，足以阻國民的進步。

第三章 家族問題(續)

(五) 改良家族種種的問題。經濟進化，影響於家庭。依現在社會的情形，中國的家族制度，家族狀況，不去改良，是不能適應的。所以就討論改良家族種種的問題。

(一) 同居 中國素重同居，什麼「九世同居」，「閩門百口」，歷史上傳做美談。推原其故，都是受專制政體的影響。當時怕人民衆多，容易造反，難於統攝，於是提倡同居，禁止分爨，以爲集許多人住在一家，有一個族長擔負責任，就可以保無大患。所以唐玄宗，肅宗，宋太祖，太宗，真宗，遼聖宗等，都下詔禁止親屬分居，分居就要論罪。那知道要造反，還是造反，這種自欺，欺人的手段，是沒有用的。不但於他自己毫無利益，並且遺留許多害處，養成許多惡果。第一，經濟上的消費人多，生產人少，生計非常困難。第二，政治上的發生贓私，一切事件，未始非家累之故。所以俗語說：「在家欲做慈父孝子，在國必做貪官污吏。」第三，風紀上的家族既大，不能挈妻出外，那麼丈夫被情慾所

牽，不良行爲，就此發生。

推想中國人同居的狀況，是非常勉強，毫不自然。例如張藝九世同居，取「忍」字做家法。可以知道他們裏面很有許多暗潮，不過拿他隱忍起來，不使暴露就是了。這樣的勉強苟合，大有迫於這個美名，不得不然的樣子，那裏還有什麼真感情呢！所以我們在近世看來，家族實在不要太大。西洋人的家族，只有一夫一妻；凡兒子年齡至二十以外，有經濟獨立的能力，就令分居，不過這個制度，也不是完美。聽說曾有一處大學的守門人，年七十餘歲，一切狀態，衣飾，均很可憐；然而他四十餘歲的兒子，就在那處大學裏面當教授。他們父子倆的苦樂何如？所以親長有不得已時，也只能同居，兒女須負養親的責任。但是兄弟，叔伯，子姪等，都屬不必。這樣一來，家族就小，真正的幸福，可以實現。

(2) 共產 曲禮上說：『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中國的共產制度，由來已久。宋朝的劉安世彈劾章惇，就拿「其父存，別籍異財，絕滅義理」做罪狀。可知其對於共產，是嚴格的限制，不僅是提倡而已。簡單的講：子女總是父母的附屬品，所以沒有經濟獨立的可能。各國民法沒

有權利能力的人，是殘廢者，或未成年者，或爲人妻者；而中國習俗，連兒子成年已過，還沒有接管的能力，你看怎樣的專制呢！

共產制度，實在是大家族的導線。因爲有了親子共產，兄弟便不得不共產，後來更推廣到祖孫叔姪，也不得不共產，於是一家有幾十幾百口。因爲一人的關係，而集了好多人數，不從事生產，真是沒有道理。那麼以前爲什麼要有共產呢？他們實想博得『友愛』的好名。不過實際上，愈是要共產，盜友愛，而家庭的爭罵，愈是劇烈。因爲集數十百口於一處，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如何能互相友愛呢？所以共產不是友愛，而是賊害，我們應當早早打破他。我們要盡孝弟，只要盡養親的責任罷了；兄弟若是有什麼患難，也當然要接濟他，不過產業總要分開。

(3) 主婚 婚姻之權，屬於父母，還是屬於子女？依我們講，婚姻是男女兩人的關係，和父母沒有什麼交涉，不必由父母代庖。不過我們中國，完全是父母主婚的，於是就生出種種極大弊害。

(1) 摧殘戀愛本能 戀愛是人的本能。若夫婦由父母主合，男女之間，不但沒有戀愛，並且不相認識，怎能望其感情和睦呢？所謂佳耦，結果反成怨耦。中國的怨耦，實在不少。袁簡齋的詩道：

「王侯將相成功易，名士傾城遇合難。」這都因為父母主婚所造成。

有人說：「父母莫不愛其子女，代定亦未嘗不可。」不過代謀的，總不如自謀的好。假使有子是瘋漢，他們父母很愛他，給他選擇一個驚才絕艷的媳婦，試問這一對不能配合的人，怎樣能發生情愛？我們平常講「擇交」，朋友還要選擇，婚姻是終身大事，什麼可以請他人代擇呢？所以由父母主婚，是種家庭的冤孽，瀆婚姻的神聖。並且人類總是情有所鍾，則安心一意。父母主婚，則夫妻反目，破壞社會的風俗，搖動家庭的幸福，且又不利於後嗣。因為從生理學上講，凡夫婦情薄，則戾氣所鍾，子女便易身心都惡；反之，若夫婦情濃，則子孫必昌。

(II) 蹂躪人道 父母當子女是禮物，所以有一切奇事發生。第一像指腹為婚，直以為應酬之物品。父母的宗旨，不是要固朋友交誼，就是要聯姻地位較高的人，去希榮固寵。因為珠玉玩好，只能博貴人一時的歡喜，倘結為姻戚，便可長承恩寵了。這事和世道人心，極有關係的。司馬溫公已經痛論指腹為婚的弊害道：「及其長成，或有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仕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更有一般不講人道的人，往往藉聯姻為軍事上

的一種手段；如中國歷史上某國公主與某國太子聯姻，以及現在的某巡閱使的小姐與某巡閱使的公子聯姻，都是心懷干戈，借子女爲其盤旋的手段，言之格外痛心！

(三)發生早婚的流弊 因爲由父母主婚，於是才有早婚發生。既是早婚，兒子不負經濟責任，人口孳育，消費日多，家計上就有極大的困難。父母不但養其子，且須代其子養妻養子，豈非作繭自縛？並且早婚以後，便把兒女一生的命運，完全送掉，更不能發奮有爲，做一個堂堂底國民。若是自由結婚，就可使子女自己負經濟責任，并且知道艱難，即可遲婚。

父母主婚，也並不是中國古制。舜不告而娶，孟子稱他做大孝。經書也講：「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並沒有說必經父母的主婚。

(4)守節 這是中國家族的一個大問題，也是構成大家族的一個大原因。假使子死，媳婦便當守節，依着翁姑伯叔同居。分析言之，寡婦的種類，大別爲：(一)中年寡婦，子女長大，願守節的。(二)年歲很輕，但有兒子，願守節的。(三)年歲輕，並且沒有子女，但是迷信從一而終的。(四)訂婚而未成婚，夫死拘於禮教而願守節的。

據我們看起來：第一種可不嫁。第二種，既有子女，將來或可有所依靠，亦可不嫁，但是願嫁也可。第三種，不嫁待死，沒有意思。青年嫁女，強他守節，實無人道。第四種，約雖訂而未成婚，卽犧牲一生的幸福，更無意義。况係夫死，並非失約，何必拘禮呢？

須知年少守節，或致家聲上大有妨礙。世界各國，除中國以外，更沒有這種守節的制度。

守節的由來，有兩個原因：第一，政治上的。——秦始皇築女懷清台，獎勵婦女的貞節。隋開明中，又詔：『官員九品以上，夫亡，妻不許改嫁；五品以上，夫亡，妾不許改嫁。』禁止改嫁的意思，是要教人明白臣當爲君盡忠，同妻之爲夫守節一樣。以爲君主和丈夫，都是像天一樣啊！第二，宗教上的。——中國古代還好，到宋儒就格外嚴禁了。程伊川說：『婦人寧可餓死，不可不守節。』這是很沒有人道的說話。但從歷史上看，改嫁的真不少呵！像子思的母親，改嫁衛之庶民。韓愈的女兒，初嫁李漢，後嫁樊宗懿。宋范仲淹的子婦，初從其子純禮，後來改嫁王陶。明薛居正妻柴氏，後改嫁張齊賢。明王端肅公亦娶陳郎中之妻。這一班都是名人，妻女改嫁，不加禁止。因爲他們的眼光大，人情是聖人所不能禁。就是程明道的子婦，亦曾改嫁於王某。邵堯夫的母親，初嫁江氏。可見守節，是世俗

之見，庸人以爲重大事情，在賢人看來，沒有什麼奇怪，所以不去干涉。不但不去干涉，像范仲淹還獎勵改嫁。看他義莊上，有錢給寡婦改嫁就明白了。宋宗室傳上：『汝南王允讓是賢爲大宗正，奏宗婦年少喪夫，雖無子不許嫁，非人情，請除其例。』從這許多的歷史看來，對於守節問題，雖是縉紳老先生，也反對他，不要說現在新文化運動的人了。這種無目的底犧牲，最無人道，這最足表示男女之不平等。男子可再娶，難道女子不可再嫁？有人說強迫少年寡婦，守節不嫁，與從前專制皇帝以宮女殉葬，一樣慘酷。林肯解放美洲黑奴，是件重大的事；我說能夠解放寡婦守節，還要比解放黑奴重要。

(5) 居喪 居喪問題，可以分做兩項討論：(一) 喪期，(二) 喪禮。

喪期 三年之喪，由來已久，早經成了天經地義，不可更變。但從今日看來，實在害多利少。一切事情，是跟社會需要而來的，只問需要與否，確無空理的是非可說。我們主張短喪，並非反對禮教，實因現在社會沒有這種需要了。

三年之喪的由來，大約是因孔子：『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的話而定的。說到父母

爲子女含辛茹苦，也不止三年，父母之恩，真是昊天罔極。要盡孝思，當期終身，何止三年，這是第一義。第二，所謂孝者，當求有益於親身。親既死，居喪百年，有什麼益處呢？重在孝於生前。當親之在，孝道不厭詳求；及親之亡，喪期不妨從短。我以爲三年之喪，實在無成立理由：第一，在現今軍國社會裏，一切責任，都要國民擔負，青年有爲之時很少，假使一人連遭大故，守制不出，豈不是一身事業都歸烏有？聽說廣東曾有一個多才多藝的青年，他因父死，母死，祖父母死的緣故，連投考的機會也沒有，結果一個秀才也沒有考得。第二，照心理學上講，一個人心中不能常時悲傷，況且三年之久，有誰是悲感獨異，恐怕都是虛偽罷？以前齊宣王要短喪，滕文公的父兄，百官也欲短喪，可見古人已有這個主張，現今急宜去實行他。

喪禮 什麼大聲哭泣，什麼三年不出門等等，都是虛偽。有時平常對待父親，母親，很忤逆，而死後也要守三年之喪，做給人家看，真是沒有道理。不問什麼人，出了訃聞，上面都寫着：「罪孽深重，不自殞滅」和「泣血稽顙。」等等，官樣文章。父母不應死，兒子是該死的，這種話，那裏合理？至於「泣血稽顙」豈真有這種事實嗎？千篇一律，殊屬可笑。

總而言之：我們生在現今的世界，如果要謀個人及國家活動力的發展，不得不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把家族中種種繫累，種種惡習，完全革除方可。

(六)大工業時代的新家族運動與中國。元始社會，家庭內常自己料理一切的工業活動，自造原料，自製物品，以供自己家族的需要；到了後來，複雜的社會發生，才有工業的大分工。從前家族中的工業活動，漸漸由旁的社會機關代為料理。到了現代的家族，除去預備飯食，以供當日的消耗以外，沒有旁的工業活動。現今都市中，更有人提倡一種運動，家庭中一件事都不做，除去夜間睡眠，及工作後休息外，其餘一切事務，都由旁的地方代做。飯食，洗衣，另有專業，就是養育子女，另外也有公育的機關。這種新組織的運動，批評的人也很多，但是對於中國現在，尚不生影響。

(一)以大工業制度，尙未發達。(二)大家族制度，尙未完全取消，變遷階級，相差甚遠。

第四章 婦人問題

斯賓塞爾說：人類歷史，有種種的慘事，有食人的慘事，有拷問的慘事，有以人體為犧牲的慘事，然而此等慘事，都不過是一時的現象，並且所行的範圍，也不普通；其最永續，而最普通的，就是

以婦人當爲奴隸的待遇。展閱世界各國的歷史，婦人所受的苦痛，真非吾人意料所及。揆其原因，都是由於男子利己心的發達，同情心的低減的原故。現在已經到了極限，倘再依着這種情形，繼長增高，恐怕婦人的體力不堪，就要死亡了。婦人死亡，便要影響於種族。實際上婦人因爲被男人無限制的虐待，因而影響種族，是很不少的。

然而依據美國社會學者吳德氏的「女性中心」說，婦人在做奴隸以前，曾支配男性，並且在進化的初期，男性實由女性派生的。按生物界的進化公例，當初雌雄同體，後雖離母體而各自獨立，然以女性取捨選擇之故，男性形態，逐漸變化，期與女性接近，以適合其要求。於是男性不但酷似母體，並且發揮其美飾的特色，如鳥類，和哺乳類動物，男性的美飾，多爲女性所無。不過男性體格，發達甚快，腦部進步尤速，往往挾其優越的武器，任意壓迫女性，無所顧忌，是爲男性制勝之始。然而其間尚經過許多年月，進了人類舞台之時，男性還是居女性的下風。

千八百六十一年人種學者巴塞分氏，嘗考據古籍，亞利安和聖姆兩人種之間，曾有母氏血統相續的事實。馬克黎南和莫爾甘博士等，亦有同樣的發表，謂野蠻時代，女子地位權勢，遠駕男

子之上，歷史上往往有女酋長的事例，可以證明。又聞幽倫人種，有氏長會議的組織，計女代表四十四名，男代表十一名，都由各族選出。女代表所占的名額，約與男子相較，竟爲四與一之比。可見當時女權，頗占優勢，誰謂女子自古服從男子，天性與政治不宜？

人類原始和動物相同。動物的親子關係，簡直是母子的關係。嬰兒的養育和保護，都是女性的本能，也就成爲母性的專職。男子除生殖外，無他業務。在這種狀況之下，父母觀念，當然無由發生。所有兒女，均爲女氏的專有，與父親毫無關係。這就是母權制發生的由來了。

其後經歷許多年月，漸知交接和生產的因果關係，男子對其兒女，始發覺爲父的意識，於是要求父母同權，兩性的競爭，因以發軔。女性的取捨選擇權，完全失去；男性對於女性的崇拜心，也歸烏有。並且漸漸了解女性的經濟價值，利用自己優秀的實力，強迫女性，課以種種勞役，視女子爲奴隸，殘忍刻薄，無所不用其極，卒把婦人完全征服。人類黑暗，以此時爲極。中國向主陰陽之說，壓迫女權，流弊更甚。一則曰「女子無才便是德」，再則曰「三女同處爲之姦，女居室中爲之安。」女殉夫死，或終身守節勿渝者，爲之建牌坊，表貞節；而婦死則男子無犧牲之規定。私奔之婦，處以

重刑；男子雖越女侍前，齊姬奉後，亦爲道德所不禁。種種不平等之待遇，幾不視婦人有人格。然而物極必反，近代婦人運動，也和別種革新運動，連帶而起。所以婦人問題，就爲現代的一個重要問題了。其中最要之點，而亟須研究者，分述於次：

(一) 婚姻。國民婚娶的多寡，與國家治亂休戚，有密切的關係。如國中多青年婦女，不知宜其室家，戶口的增進，必受其影響，而致遲鈍；且鰥寡曠怨之人，因生理和心理的關係，其死亡率，必然常增，而有配偶者，則享年較高。再查各國刑犯和自殺顛狂之人，常以無家室者爲多。可知國民的婚娶，影響於國家的隆替非淺。茲將各國年滿十五歲的國民婚娶比例列後，以占其概：

國名	(男)未娶	已娶	喪妻	離婚	(女)未嫁	已嫁	喪夫	離婚
德(一九〇〇)	四〇·五·九	五五·七·一	四五·二	一·八	三五·二	五九·七	二四·九	二·五
奧(一九〇〇)	四二·九·四	五五·六	四四·〇	一·〇	三八〇·八	四九七·〇	二二·〇	一·二
意(二八八〇)	四四·四	五三·六·五	五九·五	未詳	三二六·五	五三七·二	一三六·三	無
瑞士(二八八〇)	四四·六·〇	四八·八·四	六〇·三	四·四	四一〇·三	四五五·〇	二二七·三	七·四

法(一九〇)	三七四·三	五五一·四	七二·五	一·八	三三三·〇	五三七·四	一四七·三	二·三
比(一九〇)	四六一·九	四七七·〇	六〇·三	一〇·八	四二六·五	四六〇·三	一一二·二	一·〇
丹麥(一九〇)	三八五·九	五五二·三	五八·三	三·五	三六六·二	五〇六·一	一二三·〇	四·七
英倫與 威爾斯(一九〇)	四〇五·八	五四〇·二	五四·〇	未詳	三八六·七	四九九·二	一一四·一	未詳
愛爾蘭(一九〇)	五五九·三	三八二·五	五八·二	未詳	四九六·六	三七〇·九	一三三·五	未詳
昆士蘭(一九〇)	五七七·五	三九二·一	三〇·四	未詳	三四〇·〇	五九一·三	六八·七	未詳
美(一九〇)	四〇·二	五四·五	四·六	未詳	三二·二	五六·九	一一·二	未詳
留美華僑	五八·六	三八〇	一·六	未詳	二四·三	六七·三	八·一	未詳
留美日僑	七七·七	一七·五	〇·三	未詳	四八·三	四八·〇	二·二	未詳

美和留美華僑，及日僑，以百分率計算，餘均以千分率計算。

觀右表知各國國民，年過十五的，多半都有家室。愛爾蘭婚娶至寡(一)以壯丁移居美國，未離家鄉者，多爲少弱。(二)以地瘠，民貧，以農爲業者，常不足以養其妻子，故惟有終身獨居。昆士蘭

未婚較多，以男浮於女，不敷分配之故。法人多早婚，曠怨雖寡，鰥寡則衆。各國的曠夫比例，都較婦女爲高，因爲男子多遲婚，遲婚多則寡婦少，所以怨女的比例不高。歐洲諸國，女子衆多，故男子有室，較女子有家，比率爲高；美國則反之。

各國的婚娶狀況，已如上表所載，惟婚齡，和婚制，離婚，都是最重大的問題，分述於後：

(1) 婚齡 數十年來，婚齡逐漸有繼長增高的趨勢。因爲人有遠慮，并且要想增高生活程度的緣故。

美國麻省婚娶均齡

年 別	男 子	女 子
一八六四年	二七·〇	二〇·七
一八六五	二六·四	二二·八
一八七〇	二六·三	二三·六
一八七五	二六·三	二三·六

一八八〇 二六·五 二三·八

一八八五 二六·八 二四·二

一八九〇 二七·二 二四·四

一八九五 二六·九 二四·四

一九〇一 二七·三 二四·六

英倫於一八七三年，男子初娶的年齡，是二五·六，女子始嫁爲二四·二；到一九〇〇年，男就加增到二六·七，女就加增到二五·一。

婚姻均齡，常常以社會的地位爲轉移，就是地位愈佳，婚齡也愈高。試觀英倫的統計：
英倫的婚姻均齡 一八八四至八五年

男子 女子

礦工 二四·〇六 二二·四六

紡織工 二四·三二 二二·四三

鞋匠、成衣	二四·九二	二四·三一
藝術家	二五·三六	二三·七〇
傭工	二五·五六	二三·六六
商店司記	二六·二五	二四·四三
店主	二六·二七	二四·二二
農夫	二九·二三	二六·九一
自立而有專業的	三一·二二	二六·四〇

看上表，凡是人所習業不甚專精的，就易意志薄弱，所以婚嫁也愈早；若是人專精一藝，好像律師、醫生等等，他們必定有恆心，而遏止一時的思求，成功他將來的事業，所以成婚晚。

再，夫年長高於妻年，這是今日的現象。觀巴黎一九〇一年婚娶年齡的分配：（他的統計，從十五歲起，到五十歲止。）夫婦同年期的，得百分之三十四；夫高於婦的，百分之五十八。婦的年期，高於丈夫的，只有百分之八。更詳細的講，就是百分之十的夫婦是同年，百分之七十五就夫長

於婦。

並且男子婚齡愈高，夫長於婦的年數也愈大。觀柏林一九〇六年男女婚齡比較的統計：夫年不及三十歲時，婦年差於夫年五歲以下是最多，其餘：夫年30—34，婦年差5—10；夫年50—54，婦年差10—15；夫年在55以上，婦年差20歲以上。

按我國周朝的制度尙遲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兩漢嫁娶提早，尤崇侈靡。至於宋代，並且有指腹爲婚的風氣，風俗真敗壞到極點。早婚的弊害，梁任公曾在「新民叢報」詳細論述過。現代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遲婚父母生的子女，記憶力較強，壽命較長，驅體長大茁壯，腦筋也健全。抵抗疾病，忍耐苦痛的力量也較大；反之，先天不強，學校教育也難於爲力。美國名人廳所列二十五個人，他們父親養他的時候，大半都在四十以上。裏面沒有一個人，生時父年二十五歲半以下，或母年在二十二歲以下的。統觀世界第一等偉人，生時他的父親沒有在三十歲以下的。美國某人類學家，曾懸二百金的獎勵，希望有人反對此說，到現在竟沒有答案。

(2) 婚制 結婚制度和家庭制度同，頗有變化，其中種數繁多，不能備述。其主要者，爲一妻

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制。

一妻多夫制——這種制度，很不多見。只有那些孤僻的地方，如西藏和印度北邊，情形特別。實行這種制度。其發生的原因有三種：（一）土地瘠瘠，男子工作的所得，不足贍養其妻子。（二）男子的數目，多於女子。其故因：（1）毀棄女嬰，以致減少婦女的數目。（2）荒苦地方，男子比女子生產的多。（三）血族自相結婚，因而所生幼兒，男多於女。有此三種原因，所以一妻多夫制度，孤僻的地方，往往實行。例如西藏，氣候嚴寒，人民祇能以牧畜爲生，下級的人民，多行此制。印度荒山之中，也有行這種制度的。

一夫多妻制——這種制度，古今民族都不能免。古希伯來人，及東方各種族中，全有多妻的事。古條頓族也有這種事。現代的回教徒，及其餘半開化的民族，還有實行多妻的。美國尤塔州的復興教徒，也有實行多妻的。中國以注重宗法制度，惟恐無後，遂致納妾之風大行；而多金之子，更肆其私慾，左抱右擁，任所欲爲。現在將其發生的原因，總述於下：（一）男子的色慾。（二）俘虜。（三）奴隸制度。（四）血統繼續。（五）宗教上裁可。（六）法律上無限制。有此六種原因，一夫多妻制，遂盛

行於世。有時候在某地或確有利益，——保持社會生成，或保持文化——然照現在的社會看來，決不可存在。

第一，男子恣其獸性，蹂躪女權，貞潔無存。

第二，妻妾相妬，家庭污穢，奪產之事加多。

第三，男子濫施強權，驕奢淫佚，有時且置妻子凍餒於不顧。

第四，家用太多，有時削民脂膏，仕宦不能清廉。

第五，夫婦之間，大半沒有愛情，不利於後嗣。

第六，多妻的家庭，父親往往不盡為父的職任，兒童多半荒嬉。

一夫一妻制——上面所說的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雖然發見的很多，然就屬偶然的現象，最普遍的，最為法律、風俗、宗教所認可的，是一夫一妻制。全球主要的民族，皆行此制。茲將其有益於文明進步的幾點，寫在後面：

(一) 各地男女的數目，差不多都是相等，如行多妻制，婦女的數目，將不敷分配，頗影響於社

會一夫一妻制，對於人類現在的生物狀況，是最適宜。

(二) 一夫一妻，兒童能得父母雙方的撫養，死亡率可以減少，且能得優美的家教，可以適應社會。

(三) 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夫妻全能够犧牲彼此的自利心，養成優美的愛情，博愛心可以發達，社會生活因以進步；不然，一個男子，同時作幾個家庭的首領，不但不能盡職，並且釀成惡感，於愛情發達，頗有影響。

(四) 一夫一妻的家庭中，所生子女，因為同父異母的關係，往往不能相容，家庭的狀況，遂生出複雜的現象，而血統上，也就混亂了；如係一夫一妻，家庭中一切的組織，都隨定則，非常鞏固，沒有散漫紛亂的景象。家庭為社會中最重要之法制，家庭鞏固，社會也可以鞏固。

(五) 一夫一妻制，宜於高等宗教的發達，因為家庭中的愛情，為一切倫理宗教的基礎。

(六) 一夫多妻的家庭中，妻至年長色衰的時候，往往被夫遺棄，致終身處於憂患之中。父母子女之間，感情不能融洽，為父親的，也就不容易受子女的贍養。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沒有這種

流弊，年高的父母，可以受子女的供養。由是以觀，一夫一妻，不但能保全兒童的生命，且能保全父母的生命。

總之，一夫一妻的家庭，從各方面看去，都現出鞏固和諧的景象，宜於高等文化的發生。中國中等以下的人，多半一夫一妻；惟有產階級和貴族子弟，以及現在軍人官僚，仍然在那裏納妾，不講人道，不辨利害，真是自暴自棄最可笑的，就是那班官僚，以為沒有奴妾，是一件可恥的事，於是做的官愈高，納的妾就愈多，格外無道理了！

(3) 離婚 離婚的是非——新道德派的愛倫凱以戀愛為結婚的中心。由戀愛的有無，以定結婚的道德與不道德。如果發見了沒有戀愛的時候，無論其為已婚，或未婚，總應當去破壞他；若是勉強去繼續，確是不自然的。所以女士絕對主張自由離婚，並以為戀愛是一種可以變化的感情。例如人在二十歲的時候，傾心所結的關係，無論什麼人，都不能保他到三十歲，及四十歲的時候不變；人不能預約永久的戀愛，就和不能預約長命是一樣的。所以自由離婚，是在心靈世界，及感覺世界，可以生不能預知的變異的少年的，一個無條件的要求。女士從這個見地，主張夫婦

之間，失掉了戀愛，或沒有戀愛的時候，自由離婚，是當然的。但是德國嚴守一夫一婦派的裴爾士、捷等，頗非難女士的主張。以為結婚的形式，是真摯的決定，是性的關係的外面表示，是很確實的，是有責任的，不是衝動的，和兒戲的事；如果隨意離婚，當他是一件容易事，就要使人變為任意的空想，和利己心的奴隸，且至不得享受幸福的新生活。孔德說過：「我們的心情，是很容易變化的，所以社會不得干涉一切的動搖不定和放縱隨意；若不要照這樣做，人生就會墜落，化為無目的，及無價值的實行。」可知由深動機而起的離婚，有時固然可行，若本於心中的不安，動搖，和利己的本性，隨意離婚，是容易使生活墮落的。所以主張以良心的力，克己的力，和禁慾主義，徹底的嚴守一夫一妻的制度，想意志的征服兩性間的衝動，和感情的世界。二氏的主張，各各不同。總之離婚這件事，不是隨便的事，也不是絕對不可行的事。若是放縱戀愛，朝結夕離，視結婚為無責任的事，那就影響於人道；然如把嚴守一夫一妻的事，當做絕對的真理，無論什麼人，無論什麼情形，都要強迫他們結合在一起，不許離婚，那也是非常危險的。

歐美各國離婚的統計——美國離婚的數目，已經超過世界。茲將一八八五年和一九〇五

年各國離婚的統計，表示於下：

(1) 一八八五年各國離婚的統計表

美國	一三三、四七二	丹麥	六三五	瑞典	二二九
法國	六、二四五	意大利	五五六	奧大利亞	一〇〇
德國	六、一六一	比利時	二九〇	諾威	六八
英國三島	五〇八	羅馬尼亞	五四一	加拿大	一二
瑞士	九二〇	荷蘭	三三九		
俄國	一、七八九	奧大利	一、七一八		
(2) 一九〇五年各國離婚的統計表					
美國	六七、九七六	瑞典	四四八	荷蘭	九〇〇
德國	一一、一四七	挪威	四〇八	奧大利亞	三三九
意大利	八五九	奧大利匈牙利	五、七八五	新西蘭	一二六

英國三島

八二一

羅馬尼亞

一、七一八

加拿大

三三三

法國

一〇、八六〇

瑞士

一、二〇六

丹麥

五四九

比利時

九〇一

觀上表，一八八五年美國的離婚案，共有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件；其餘各國，離婚的總數，不過二萬零一百三十一件。一九〇五年，美國離婚案，差不多有六萬八千件之多，其餘各國，離婚的總數，還不到四萬件。可知美國離婚的事，確是冠絕世界。平均算起來，每十二組中，就有一組離婚。但有幾州，每六組結婚中，即有一組離婚。並聞還有好多都市，每四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更有每三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

美國離婚率的增加及其原因——不但離婚的數目，美國冠於全球，就是增加的速度，也比其餘各國快的多。一八六七年離婚的，有九九三七件；到一九〇六年，就有七二〇六二件。又如從一八六七年到一八八六年的二十年間離婚的總數，是三二八七一六件；從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的二十年間離婚的總數，是九四五六二五件。又如從一八六七年，到一八八六年，離婚率增

加到百分之一百五十七，人口的增加，不過是百分之六十；從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離婚率增加到百分之一百六十，人口的增加，不過是百分之五十。可知美國離婚率增加的速度，比人口增加多出三倍以上。如照這樣推算，繼續增加，恐怕將來全國的人，要望夫婦偕老，是不容易了。

推其速率增加的原因，約有九端：(一)宗教信仰衰微，視婚姻和家庭為謀個人方便起見，無所謂婚姻神聖。(二)個人主義發展，自許心，自利心，非常發達，往往以一己的欲望，一己的妄想，甚至以一己僻性，作行為準則，頗能搖動社會，更易影響家庭。(三)婦女解放運動，風行一時，自由離婚，提倡甚力。(四)工業發達，僱用婦女，婦女經濟因以獨立，而家庭事務，不免廢弛，男女的感情，且因以隔閡，家庭基礎，多因此搖動。(五)都市發達，和工業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都市中離婚的數目，多於鄉村。(六)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家庭生活，不易支持，於是發生種種困難，就有遺棄或離婚的結果。(七)因經濟的關係，有職業的人，不到三十歲，或是不能自活時候，不想結婚，於是有了晚婚的趨勢。按諸心理學，三十歲以上的人，種種習慣已定，不易改變，所以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夫婦間的意見，不易容納，常常不睦，離婚的事實，頗易發見。(八)平民制度發達，人民都有法律

知識，怎樣就可離婚，人人知道，稍有觸發，就相機而動了。(九)法律制限不嚴，輿論也甚寬放。

英國離婚權的增加——近來的趨勢，不但美國的離婚數，日日增加，就是英國，也於一九一四年，由離婚審查委員會，提議增加離婚的權，使男女平等。

(一)不貞潔。

(二)三年以上的離棄。

(三)待遇酷虐。

(四)不能醫治的精神病，得病已在五年以上的。

(五)狂飲成習，已在三年以上的。

(六)犯死罪而已受監禁的。

中國的離婚條件——我們素由父母主婚，沒有自由離婚之權。漢史稱朱買臣妻，因貧求離婚，史家都譏諷他，所以到現在把離婚當做大恥。近來留學回國的，往往有離婚之舉，我們不能贊成；因為女子於社會上，經濟上，還沒有解放，今日之離婚，是片面的，不是雙方的。茲將法令上限制

的條例列後，以資研究：

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前條之離婚，如男未及三十歲，或女未及二十五歲者，須經父母允許。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婚姻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於兩願離婚時準用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夫婦之一造，以左列情事為限，得提起離婚之訴：

- 一，重婚者，
- 二，妻與人通姦者，
- 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 四，彼造故謀殺自己者，
- 五，夫婦之一造，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 六，妻虐待夫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
- 七，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 八，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 九，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夫婦之一造，於彼造犯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爲同意在前者，不得提起離婚之訴。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因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情事，而有主訴離婚權之人須於明知離婚之事實時起，於六個月內呈訴之；若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後，已逾十年者，不得呈請。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因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八款之情形，於生死分明後，不得呈請離婚。

第五章 婦人問題（續）

(二)參政。除婚姻外，關於婦人的，還有兩個重大的問題，就是參政和職業。婦人參政權運動，現在除法國稍為和緩外，歐、美各國，都已得勝利，可算成爲世界的大勢了；不過當運動的時候，反對的人很多，爲運動中心的人，辯駁也很透切。略述其概要如下：

(1)肉體方面——反對論以爲：婦人肉體的構造，比較男子弱，在非常的時候——譬如戰爭的時候——究竟不能保護自己的財產，及國家。辯駁這個意思的人，以爲：從前解決國際間的關係，非戰爭不可；現在的傾向，是注重理性的，文明的，仲裁裁判，本不希望那窮兵黷武的國家主義，再發見於世界；就是以戰爭論，肉體的力，和爲知識產物的軍略比起來，是那一點重要些，這是很容易明白的。不獨這樣，婦人常常從經營生活的必要上，表示與男子一樣的肉體的忍耐。婦人爲跳舞的名手，或巧妙的玩馬戲的能手。有的在工場裏，每天做十點鐘的工，搬運重物，掃除道路，一切勞動，都能擔任。不過從前的婦人，被禮法所束縛，不能讓他自由發達，所以有柔弱的狀態；現在的婦人，行動自由，又常常打網球，搖船，經此種之鍛鍊，肉體自然強壯，和男子沒有什麼差別了。

(2) 社會和政治方面——反對論，以爲：婦人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利，就要使家庭不能統一，而破壞家庭生活的基礎，並且至於破壞國家的基礎。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們的主張是：(一) 家庭內只能有一個主權者，而這個主權者，又必爲男子。(二) 設若婦人或入政界，或就職業，就要忽略家庭。(三) 婦人若獨立，就不能給男子以魔力。(四) 大概的婦人，不願意投票，並且不願意入政界。辯駁論，以爲：這是獨斷的思想。男女是平等的，結婚是男女同等的義務，權利；若說家庭內只能以男子爲惟一主權者，這還是從前專制的觀念，是以男爲主，女爲僕的觀念，是不適合於現代的。至於婦人得了參政權，必定輕忽家庭，婦人得了職業，必定等閑家事，這一層，也是不當的。查婦人能自由參政的各處，婦人的獨身的，比沒有給與參政權的地方，要少得多，證以事實，此言不能成立。談到不能給男子以魔力，也是不當的。婦人得了參政權，無論如何，一定要做男子的對手和商議的人，得有充分的理解和同情。所以這一方面比較以前一樣，只管盲從丈夫的女子，不知要過怎樣幸福的結婚生活。最後一層，說婦人不願入政界，就和奴隸所有者說：「奴隸不想自由。」藉以反對奴隸解放一樣的。現在雖不要求，不過是囿於傳來的舊習慣，舊

觀念，決不能成爲婦人對於參政權沒有要求的理由。

(3) 智識方面——反對論，以爲婦人智識比男子要差些，不能參與政治，其實智識從教育來的，有同等的教育，就有同等的智識。若普落寧 (Browning 英國的詩人)，佐治山特 (George Sand) 法國的小說家，佐治葉里俄 (George Eliot 美國的小說家)，這樣的人，他們的智識，那裏比男子差嗎？

以上所說，皆是理論方面。這樣懷疑的論調，在今日的歐美，已經不成問題；不過運動伊始，頗多困難，不知經了多少的奮鬥，才有今日的勝利。茲將各國關於這項運動的歷史，擇述一二如下：

(1) 美國——美國是著名女尊男卑之國。然其尊重女子，並不是承認他與男子同等，也不是重視女子的能力，不過因當初婦人缺乏，遂百般籠絡優待，勿使遠離。他們的信條，還是女子應隸屬於男子，政界上本無婦人立足之地。但美國婦人選舉權取得運動，較各國發覺特早，並且運動也最猛烈；世人有稱美國爲女權運動的始祖，良非過語。

千七百八十七年貴府開憲法會議時，婦人曾要求市民的選舉權，是爲美國婦人選舉權

取得運動的嚆矢。當時美國不過十三州，婦人有選舉權的，已有九州。憲法會議起草員，欲把女子選舉權載在憲法，極力與他四州抗議；奈此種運動，不但終歸失敗，連承認婦人選舉權的九州，至此亦變其態度，把男子兩字，特行插入法文，暗地表示否認婦人選舉權之意。千八百四十年，奴隸廢止運動甚盛，開奴隸廢止大會於倫敦，美國有婦人英德、依利薩貝斯、斯湯頓等，為代表，參與斯會。然而開會時，大家不承認他們為代表，僅許他們旁聽。三人歸國後，即開婦人奴隸制度廢止大會議，倣照美國獨立宣言，起草婦人要求共十八條，提出大會，一致可決。爾後運動益烈，今日有婦人選舉權協會，及俱樂部，各機關，專為婦人運動而設的。此外如大學平等選舉權同盟會，全國勞動組合同盟會，美國勞動同盟聯合會，及十九州的勞動聯合會，皆公佈贊成婦人選舉權的決議案，並予以種種聲援。美國四十八州中，目下完全付與婦人選舉權者，計二州；僅與婦人預選舉權者，二州；給與婦人總統選舉者，二州；給與總統選舉及地方自治選舉權者，三州；僅與地方自治選舉權者，一州；凡有市制地方，給與婦人選舉權者，十四州；完全否認婦人選舉權者，僅有十二州；這是美國婦人選舉權運動的成績。

(2) 英國——英國婦人參政權的運動，非常猛烈。英國議會開會，遠在一千年前。十七八世紀時候，婦人選舉權問題，即已有萌芽。雖不許他們自己投票，然而可以託男子代投。千八百二十三年選舉法改正結果，政府以明文禁止婦人選舉權。千八百六十七年該法改正時，彌爾(Mill)極力爲女子參政權問題奮鬥，然而也終歸失敗，這是英國婦人參政權運動之始。千八百七十年至千八百八十四年間，數次提出，均遭反對否決。

英國婦人要求選舉權的原因，是因文化進步，結婚的機會減少，職業的婦人增多，從來婦人只專家庭之事，與國家政治毫不關涉，自他們有了獨立職業，做國家社會的一員，便感覺政治上的利害關係，就是自己切身的利害關係。所以從前婦人，對於政治上的意見，可以囑托其夫代表；今則不然，要自己出來奔走呼號的。茲將當時英國婦人對於要求選舉權的主張，列舉如下：

(一) 職業問題——因文化進步，結婚機會減少，年老未婚者，逐日增多，所以從前只限於男子的職業的範圍，對於女子須完全開放。

(二)教育問題——女子應與男子同樣受有教育的機會，及便宜。

(三)法律問題——法律上女子地位，不及男子遠甚，要改此弊，須與女子以同等權利。這是婦人要求參政權的直接原因。

英國婦人參政權運動，概分兩派：一爲穩和派，一爲急進派。穩和派取漸進主義，以溫和手段，引起世人的同情。急進派，則純出於戰鬪的行動，以爲要想男子給婦人以參政權，恐怕不易，不如以自己的暴力，達自己的目的。目下法律，是以男子爲中心，要想男子修正自己便利的法律，絕不可望。換言之。女子參政權，不是以溫和手段可以得來的，必須女子顯其威力，使男子戰慄乞和，然後自然可以達到目的。他的運動方法，約有四種：

(一)訪問政治家，強其贊成，逞其舌辨，等到承諾之後，方肯罷休，因此往往惹人生厭，被人趕出門戶；不得已則以保險信，和他談判，又被人將原信駁回。

(二)他們因爲訪問名流，被人家趕出門戶，乃追隨其行蹤，等他到演說會場演說時，把他請下檯，或夾以雜聲，妨害其演說。有時被巡警拉到會場之外。他們鑒於這等的失敗，爾後到會

場時，就把他們自己的手足，鎖在會場的大柱，或欄干之上，信口亂喊。警官欲把他們拉出，無如鎖匙被他們同志帶到會場之外，終無法去鎮壓他們。

(三) 他們因為妨害演說，警戒甚嚴，於是想出示威運動的新戰術。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婦人參政議案，列入衆議院議事日程之時，他們糾合同志，大開會議，以爲國會同志的聲援。六月二十一日集聚十萬婦女，向官署投名，要見國王面訴，一時秩序大亂。

(四) 示威後，一齊闖入議會，使當局身寒膽慄。英國的習慣，議場重地，除議員外，不許閑人出入。院內既無秘書，又無書記，和速記生。旁聽席在樓上，議員之外，無論何人，不准入場。今婦人參政運動者，突然闖入，大家都甚驚愕。

(五) 英國巡警，從前對待婦人參政運動者，尙爲寬縱，後因運動逐漸猛烈，巡警也不能默視，千九百十二年遂將女權運動數百人，投置獄中。這般婦人同志，乃想出「絕食同盟」的方法。英國法律，入獄中身體衰弱者，應即釋放。婦人參政運動者，特有此種法律，入獄時，不肯飲食，冀逃法網。官憲燭破其詭計，用強制榮養法，硬把牛乳雞卵，裝在他們的口中。其初頗有成效；但婦

人參政運動者，又想出一個妙法，表面裝作咽下，背地吐出，終爲獄吏發覺，政府不得已制定一種保釋出獄的規定。凡在獄中身體衰弱，可先令其出獄，俟身體恢復後，再行執刑。時人稱之爲「貓鼠法」。因爲貓捕鼠，不肯卽食，把他玩弄過後，方喫下去。婦人參政運動者，取保出獄後，雖銷聲匿跡，然此後運動，益形激烈。曾以炸彈炸總理別邸，又在英蘭銀行，和聖保羅寺院之下，埋置地雷，欲以一網打盡其餘，或撒毒水道，或破壞運河，手段皆極辛辣，幸被官憲發覺，未遭損害。

經這種種的勞力，結果還不空費。最近婦女選舉權法案，已通過上院，但年齡上，女與男尚有差別，不及美國的澈底。然而英國婦人，千八百萬人中，三分之一，即六百萬人，已經得了選舉權，再過幾年，便要與美國並駕齊驅了。

(3) 德國——德國是著名良妻賢母主義的國家。因爲軍國主義，和良妻賢母主義，是不能相離的。然而革命之後，一躍駕乎戰勝國的英法之上，完全承認婦人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去年總選舉，選出婦人議員共三十六人。

(二) 職業——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婦女勞動問題，便成爲極重大的問題。再經過最近的大

戰，各國壯丁，皆赴軍役，一切職務，都須婦女代理，及其成績，無不勝任愉快；婦女有這樣的治事之能，又有這樣的勞動之功績，這婦人勞動問題，益加重大。據最近調查，德國婦女就業者，有二萬人以上；所做的事業，有二十餘種。英國婦人的職業，有五十餘。美國婦人的職業，凡二百九十五種。漸次擴張範圍，繼續開拓新業，從此以後，其前途之發達，正未有艾。然而反對婦人就職業的人，也是不少。茲將其懷疑的地方，和解釋的大略，寫在下面：

(一) 婦人的體格纖弱，不宜於職業。

婦人的身體纖弱的原故，不是生來如此，因為從前縛束過甚，使他沒有鍛鍊的機會，所以一天弱是一天；如果從此解放，任其自由發達，決不會纖弱的。

(二) 婦人智識低淺，不能就職業。

婦人中有學問的很多，怎能說他們的智識一定低淺呢。就是平均計算，似較男子為低，然智識係由教育而來，果能與男子受同等的教育，那麼就和男子有同等的智識。近來婦人的發明家，一天多似一天，足證婦人的能力不差。

（三）婦人有生理的障礙，不便就職業。

婦人生理的障礙，是一時的現象，不是永久的疾病狀態，除劇烈的勞動外，是沒有什麼妨礙的；就是生產的前後，略事休養，仍舊可以復回原職，不是完全的障礙。

（四）婦人有了職業，侵奪男子的地位，因競爭而低減男子的薪金，將要使經濟界發生不安的狀態。

在現在資本制度之下，就是沒有婦人加以職業，男子也不能得到相當的工資；將來勞動問題，果有確實的解決，對於工作時間，保護法，和工價，都有適宜的規定，於婦人的加入，是沒有關係的。

（五）婦人有了職業，家庭將因此破壞，對於最重要的母職，更是不能顧到。

家庭的組織，究竟應當怎樣？家庭的事務，是否宜於複雜？如果承認婦女是個「人」，是社會的一分子，那麼應當將家庭服務的精神，移到社會上去服務，而家庭的事務——飲食，洗濯，育兒等——也變為社會的公務了。

以上所說，是解釋反對者的懷疑，說明婦人就職業，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這還是消極的；至於婦人不得不就職業——就職業的必要——的積極的理由，有下列幾種：

(一)無產階級的男子，自己的生活，尚難維持，更不能兼顧他人，所以往往遷延婚期，就是成婚，也必需男女同作，才能支持生活；事實上固然如此，就照良心上着想，以父，兄，或丈夫一人的收入，扶養許多無所事事的女子，也不是應當的。

(二)現代的物質製品，已失去少量的，和個人的家庭工業性質，早成為資本主義的工場勞動，用大規模的機械力，去求多量的生產，所以一般男女，都為工場雇用。纖維工業發達，需要婦人勞動的工場更多。

(三)工場以外，女子的職業，也須次第加多；如銀行，公司，醫院，商店等，都需要女子。此外如女記者，女教師，看護婦，產婆，女事務員等，也日見增加。

(四)除了經濟關係以外，還有一層。既為人類，各人應有人格精神上，物質上，均不可不謀自立。自己的衣食，固然應當自己去謀，且要發達個性，不可沒有互助的精神，盡社會一部分的服務

之責。

根據以上種種的理由，和大戰經過的事實，所以婦人的勞動運動，日益猛烈。和議成立之後，在和平條約規定勞動狀況的方法和原則，便有三項提及婦女。廢止幼童的勞動，限制青年男女的勞動，使他們得繼續教育，並確保身體的發展。

男女同等勞動，受同等的工資。

爲了確保適用保護勞動的法律，和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可以參加。

又規定設立國際勞動大會，每國應派出政府代表二人，雇主，和勞動代表二人。每委員並得隨帶二人以下的專門顧問，如須討論特別關係婦女的問題，專門顧問的裏面，一定要有一個婦人。

後來國際勞動大會議事日程中，也有關於婦女的，即是：

(1) 婦女的顧問。

(2)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3) 夜間。

(4) 妨碍衛生的工作。

當國際勞動大會開會的時候，各國的婦女勞動團體，因為這會於婦女勞動者，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各派代表，組織國際婦女勞動會，在華盛頓開會，建議於國際勞動大會。

以上兩種問題——參政，職業——在中國方面看起來：大工業制度，尙未發達，男子失業的人，滿目皆是，更談不到婦女的職業。雖產棉之區，婦女多操紡織之業，然其作業狀況，還不離家庭手工業之規模。通商大埠，已設工廠者，間亦有入廠作工之婦女，要皆貧窮之人。或家庭組織複雜，分配服務，除入廠工作者外，家中尙有婦女處理家事，對於家庭組織，尙無若何影響。蓋工業幼稚，情勢懸殊，此項問題，還未發生。至於參政問題，已受歐風鼓吹，伏了動機。中國素重良妻賢母主義，爲婦女的，只能宮居閨處，不許交游；看造字的時候，三女爲姦，女居室中爲安，可知其束縛之意。現在民智漸開，平等說行，參政運動，時有所聞；目今國會制憲，婦女呼號益烈。查吾國約法，本載明：中華民國國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至民國四年，國會將約法的精神，改爲：中華民國男子有選舉

權與被選舉權，以是婦女無參政的機會。近來北京、上海，爲了這個問題，組織的團體很多，有什麼「參政會」和「參政協進會」的名目，鼓吹甚力。但教育未普及，覺悟者稀，雖有少數發驚人論，而和之者不多，氣以不壯，事因難成。加之社會心理，大不相同，贊助者又復無人。平心論之，家庭之制度未更，經濟之組織未變，漫言參政，窒礙頗多。且中國現狀的混亂，世人多歸咎於政客，以目前論之，不患政客之少，正患政客之多。政客二字，頗非普通心理所歡迎，這也是事實問題。

第六章 人口問題

(一) 今日世界人口的分配。今日世界上人口的總數，約十五億。亞洲占二分之一，歐洲占四分之一。亞洲的二分之一，又在我國。茲將世界各國最近幅員人口比較表列左：

國名	紀年	領土面積(英方里)	民數
中華民國	一九一〇	四、二七八、三五二	三四二、六三九、〇〇〇
不列顛帝國	一九一一	一一、四五四、八六二	三九七、二六一、六〇九
俄國	一九一二	八、七六四、五八六	一七一、〇五九、九〇〇

合衆國	一九一四	三、七四三、〇〇〇	九八、六四八、〇〇〇
德國	一九一〇	二〇八、八三〇	六四、九二五、九九三
法國	一九一〇	二〇七、〇七六	三九、六〇一、五〇九
奧匈帝國	一九一〇	二四一、四九一	四九、二一一、四二七
日本	一九一三	二六〇、七三八	五二、九八五、四二三
意大利	一九一三	一一〇、五五〇	三五、二三八、九九七
英屬坎拿大	一九一〇	三、六〇三、九一〇	七、二〇六、六四三
英屬奧洲	一九一〇	二、九七四、五八一	四、四五五、〇〇五
歐洲德國	一九一〇	一一一、六三三	四五、三七〇、五三〇
英屬新西蘭	一九一〇	一〇三、八六一	一、〇〇八、四六八
英屬印度	一九一〇	一、八〇二、六五七	三一五、一五六、三九六
瑞典	一九一〇	一七二、九六三	五、五二五、四〇三

挪威	一九一〇	一二四、一二九	二、三九一、七八〇
西班牙	一九二一	一九四、七八三	一九、五八八、六八八
瑞士	一九二一	一五、九七六	三、七八一、四三〇
比利時	一九一〇	一一、三七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荷蘭	一九二二	一二、六四八	六、一一四、三〇二
丹麥	一九二一	一五、五八二	二、七七五、〇七九
葡萄牙	一九二一	三五、四九〇	五、九五七、九八五
土耳其	一九一〇	七一〇、二二四	二一、二七三、九〇〇

(二)男女的分配 男女兩性的消長，與社會生活的現象，有直接的影響，例如甲國多男子，乙國多女子，甲於實業，必操勝算。但犯罪觸法之舉，以男子為多。故甲國必多暴慢之風。

(1)五洲男女的分配

洲名

女子與每千男子的比例

澳	非	亞	美	歐
				一、〇二四
				九七三
				九五八
				九六八
				八五二

全球的傾向，似生男者多，而生女者少。特於工商先進之國，則女多於男。因男子之職業，足以增加其死亡數之故。其實女逾於男，惟歐洲爲然。因（一）歐洲男子之有恆業的，大都險阻備嘗，易殞其命。（二）歐洲之民，移徙他洲，而移民又往往多男子。

（2）歐洲各國男女的分配

國名

女子與凡百男子的比例

挪威 (一八九一)

一〇七·五

英倫與西衛 (一九〇一)

一〇六·九

西班牙	(一九〇〇)	一〇六·二
蘇格蘭	(一九〇一)	一〇五·七
丹麥	(一九〇一)	一〇五·二
瑞典	(一九〇〇)	一〇四·九
奧	(一九〇〇)	一〇三·五
瑞士	(一九〇〇)	一〇三·五
德	(一九〇〇)	一〇三·二
愛爾蘭	(一九〇一)	一〇二·七
荷蘭	(一八九九)	一〇二·五
芬蘭	(一八九八)	一〇二·二
法	(一八九六)	一〇二·二
俄	(一八九七)	一〇一·一

匈牙利

(一九〇〇)

一〇〇·九

意大利

(二八八一)

九九·五

羅馬尼亞

(二八八九)

九六·四

布勒嘎利亞

(二八九三)

九五·八

賽爾維亞

(二八九五)

九四·九

希臘

(二八九六)

九二·一

由上表觀之，歐洲諸國，大都女多於男，惟意大利，羅馬尼亞，布勒嘎利亞，賽爾維亞，和希臘諸國，男浮於女。至於挪威，英倫，西班牙，丹麥，和瑞典諸國，則女超於男。約略言之，歐洲女丁的溢數，南部諸國，不如北部之甚。一以北歐男子死亡率，速於女丁；一以遷居新陸之民，以北歐為衆。

(3) 美國男女的分配 (一九〇〇)

男子與全國人口的百分率

女子與全國人口的百分率

全國

五一·二

四八·八

東北部	五〇・〇	五〇・〇
東南部	五〇・〇	五〇・〇
中北部	五一・六	四八・四
中南部	五一・〇	四九・〇
西部	五六・二	四三・八
阿拉斯加	七二・一	二七・九
夏威夷羣島	六九・一	三〇・九

女浮於兩者，計十一洲，均在東部。因東海各州，已爲舊土，少年壯丁，大率罄空西境，而留織弱於故地。如無歐僑東來，女丁之多，猶不止此。其女子稀少之處，以西部爲最，中部次之。蓋國民之遷徙，一循經濟學供求之例。中美爲棉織業之中心，西美則爲宜農之地。西美男丁占百分之五六・二，不可謂少了。

(4) 城鄉男女的分配 通例城居之民，女多男少，鄉居之民，女少男多。因(一)通都大邑，常

爲實業的中心，男子所操之業，既艱且險，死亡率，較女子爲高。(二)鄉間務農，惟男子是賴。(三)婦女多不喜僻居，而願羣居都會。一九〇〇年於東美紐英倫諸州，都邑居民數在一萬以上的，男子與全邑人口總數之比，如千之與四八六、一。彼都邑居民數在四千下的，其男子之千分率，則增至五一二、〇。可知女子之多寡，與都邑之大小爲正比例。

(三)年齡的分配。社會集合之分子，年齡不同，則社會生活之現象，亦必由是而變遷。年壯之國民，血氣方剛，好勇鬥狠，故觸法犯禁之事必多。狂顛之病，多半發見於耄老之年。瞽而喪明，亦以年高者爲甚。照這樣看來，吾人如欲比較甲乙兩羣，則必擇其年期相同者，方能確當。曠觀各國，大都人口銳進的國家，國民大數均在幼年年期。民數不變的國家，國民中堅，則在中老諸級。一國之民，如多遷移外邦，則其國內壯丁必減。所留多年老弱。反過來說：一國之內，如遷來外邦僑民，則其中年壯健之民必多。觀下表可知其概：

(1)各國國民年齡的分配(以千分率計之)

國名	一五以下	一五—三九	四〇—五九	六〇
----	------	-------	-------	----

瑞典	丹麥	荷蘭	比	羅孫堡	法	瑞士	意大利	賽爾維亞	匈	奧	德
(一八九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九)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八九六)	(一八八八)	(一八八一)	(一八九六)	(一九〇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三二五	三四八	三四八	三二八	三一五	二六〇	三二一	三二二	四三五	三五六	三四二	三四八
三六六	三六八	三八四	三八九	四〇三	三九二	三八〇	三八八	三八一	三七九	三八八	三九五
一九〇	一八二	一七五	一八六	一八九	二二三	二〇五	二〇一	一三九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七九
一一九	一〇二	九三	九七	九三	一二五	九四	八九	四五	七六	七九	七八

英倫與西衛	(二八九一)	三五一	四〇五	一七〇	七四
蘇格蘭	(二八九一)	三五六	三八九	一六七	七九
愛爾蘭	(二九〇一)	三〇四	四〇七	一八〇	一〇九
美	(二九〇〇)	三四四	四二一	一七〇	六五
埃及	(二八九七)	四二二	四〇五	一三四	三九
日本	(二八九二)	三三五	三八四	一九三	八八
昆吉蘭	(二八九二)	三七二	四五二	一四七	三〇

觀上表，法國人口已停而不進，故其丁口之在十五歲下者，僅占全數四分之一；而民壽逾六十者，則甚衆。其餘諸國則不同，人丁之於第一年期者，（一至十五）實占三分之一而強。法國幼童之減，實由其國民生產率之低，也是國力稍弱之徵。丹麥，瑞典以老年者爲多；半由於國民死亡率之低，半由於移民之衆。愛爾蘭人民，亦老浮於幼；緣其地少年男婦，均往美洲以拓其生計，而遺留於故土的，惟有老弱。德國人民，年在四十以上的，實占全數百分之七十五，其人口之蒸蒸日上，可

以想見。

老者宜安，少者宜懷，皆國民之消費者。是以國家欲以工商業戰勝隣邦，必多年富力強之民。國民生產率既墮，國力恐難持久。法國士夫，以丁口不進爲憂，就是這個道理。

(2) 城鄉居民年齡的分配 工商業先進諸國，城鄉居民之年齡，實不可同日而語。年壯男婦，常蟻聚於通都大邑，而老弱之口，則淹留於窮鄉僻壤。試觀下表，可知其言之不虛：

德國居民年齡的分配。(以千分率計算一九〇〇年調查)

年 級	三十三最大都會	普魯士其餘城鄉	德國其餘城鄉
一一—五	三〇五	三八〇	三六八
一六—二九	三〇一	二三四	二四五
三〇—四九	二六四	一二六	二三二
五〇—六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八
七〇以上	一九	二九	二七

總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是可知國民年齡之介於十六與四十九之間的，其大數實聚於列肆開場之市府，而老者，少者，則以僻鄉，小邑爲多。再證以美國的情形，益知其斯說之真確：

美國紐英倫（一九〇〇年）居民的分配（以千分率計算）

總數

一五以下

一五—三四

三五—六四

六五以上

未詳

紐英倫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

三六〇·四

三〇三·九

五八·九

二·七

居民在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上之城市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八

三八九·六

二九五·四

三六·九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至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一·三

三八九·三

二九四·五

四一·九

三·〇

二五、〇〇〇至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一·九

三七八·七

二八六·〇

四〇·九

三·五

居民在二五、〇〇〇以下之城市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二

三四一·四

三一·五

七二·五

二·五

美國城鄉居民的分配，一如德國。國民之在生產年期的（一五—六五）大都蒼萃於繁稠之

都會。以千分率言，居民數浮於一〇〇、〇〇〇之埠市，是項丁壯，得占六八五、〇。居民數在五〇、

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之間的，得占六八三、八。居民數在二五、〇〇〇與五〇、〇〇〇之間的，得占六六四、七。居民數不及二五、〇〇〇的，則占六五二、九。年介一五與三五之壯年，罕有留於鄉者。(一)以郡邑學校林立，教科精良，鄉間有志少年，莫不負笈遠遊，以終其求學之志。(二)鄉村少女，無不爭往市府，以求備金較高之職業。

第七章 人口問題(續)

(四)生產。欲核比各國人口的損益，不當求其生育的多寡，應求其生育的遲驟。因為國境有廣狹的不同，人民有稀密的的不同，如僅舉其生育之數，實不足以占其國運的前途。但欲視其生育的遲驟，必以生產率求之，方得真確的結果。

(1) 歐洲人口增進之千分率

一八五七—九九

一九〇〇

匈

四二·九

三九·三

奧

三八·〇

未詳

普魯士	三七·七	三六·一
德	三七·二	三五·六
西班牙	三五·六	三四·四
英倫及威爾斯	三二·三	二八·七
蘇格蘭	三二·三	二九·六
丹麥	三一·三	二九·八
英	三一·一	二八·二
挪威	三〇·七	三〇·一
比利時	三〇·一	二八·九
瑞典	二八·七	二六·九
愛爾蘭	二三·八	二二·七
法	二三·七	二一·四

社會問題 第七章 人口問題(續)

匈牙利的生產率，幾倍於法。法之羣學統計名家，對於此點，椎心已久，生產率墮落，而死亡率又繼續增高。法國前途，殊可危懼。愛爾蘭多淳鹵墮薄之地，加以壯丁離其國境，人民之當生產年期的，遂日以減。瑞典，挪威，丹麥，生產雖不蕃，而人各得其壽，所以能保其固有的民數。

(2) 各國生產率變遷的趨勢(千分率)

國	一八四一—五〇	一八五一—六〇	一八六一—七〇	一八七一—八〇	一八八—一九〇	一九〇—一九一〇
德	三六·一	三五·三	三七·二	三九·一	三六·八	三六·一
奧	三七·六	三六·九	三六·二	三九·〇	三七·九	三七·一
法	二七·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五·四	二五·九	二五·一
比	三〇·五	三〇·四	三三·二	三三·七	三〇·二	二六·九
丹麥	三〇·五	三三·五	三〇·七	三一·五	三三·九	三〇·二
瑞典	三三·一	三二·八	三三·四	三〇·五	三九·〇	二七·一
挪威	三〇·七	三三·〇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四

觀上表，可知各國生產率，大有江河日下之概。第六年期（一八九一—一九〇〇）之比率，都較第一年期（一八四一—一五〇）為墮落。除德國為例外，法國生產之減，與時俱進，絕無停頓。其諸國，初旬之生產率，總較末旬為高，可見生育削減之趨勢，已成定局。推其原因，約為：（一）人民因生活程度日高，終身獨居，或遲婚者，年多一年。（二）節育之說，日盛一日。（三）婦女服務社會，頗憚家室之繁雜。（四）不願蕃養子孫，蕩析家產，以致門庭衰微。

（三）城鄉生產率的差異 城鄉生育狀態，參差不齊，難以概論；然揆其大較，鄉間生產率，恆較城中為高。茲畧舉一、二，以證明之：

匈國城鄉生育與人口總數之千分率

年別	城	鄉
一八七八—一八〇	三八·五	四四·一
一八八一—一八五	二八·二	四一·八

一八八六一九〇	三七·九	四三·五
一八九一—九三	三七·一	四一·八
瑞典城鄉生育與人口總數之千分率		

年別	城	鄉
一八一六一四〇	三〇·九五	三三·三四
一八四一—五〇	二九·二九	三一·三〇
一八五一—六〇	三二·五三	三二·八二
一八六一—七〇	三二·九五	三一·二〇
一八七一—八〇	三二·一三	三〇·二一
一八八一—九〇	三一·〇七	二八·六五

(4) 社會階級與生產率 貧民知識單陋，無甚遠謀，其生產率恆較高於世家望族。茲舉例以證明之：

生產與壯年婦女（年介於十五及五十者）之千分率。

階級	巴黎	柏林	維也納	倫敦
極貧	一〇八	一五七	二〇〇	一四七
貧	九五	一二九	一六四	一四〇
小康	七二	一一四	一五五	一〇七
中康	六五	九六	一五三	一〇七
富	五三	六三	一〇七	八七
極富	三四	四七	七一	六三

可知社會階級愈進，其生產率愈速。極富之與極貧，竟成一與三之比例。

(5) 中國生產的狀況 中國人口增進之速度，為列國冠。每年生產，約全數千分之五十有奇，固多於法，（參看「歐洲人口增進之千分率」）與英國較，亦如三與一之比；即就歐洲生產率最高之匈國言之，也不及中國之甚。揆其原因，約含下列諸端：

(1) 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學說。

(2) 一夫多妻的習俗；正室無出，丈夫可以藉口娶妾。

(3) 早婚……因爲父母主婚的緣故。

(4) 祝人多子，多孫，是社會上的習慣。

(5) 立嗣……有兼祧就可多妻，多妻就可多子了。

(6) 父產必須傳子，否則爲人所奪，所以自己無子，也要招一螟蛉子。

(五) 死亡。社會上要增加生產率，很不容易，然要想法子減少死亡率，却是不難。現在文明各國，醫學發達，頗足以減少死亡的數目。將來的醫學進步，更可以減少死亡的數目了。世人因爲這種關係，心理上遂亦變遷，百年以前，都市的死亡率，平常是千分之五十，或六十，人並不以爲怪事；到了現在，如果超過千分之三十，就算一件很可恥的事。按照下表，各國死亡率的趨勢，是日減一日。歐、美各國的死亡率，已有到千分之十五的限度。現在如果有千分之二十的現象發現，一定就要引爲奇恥了。

死亡率

	一八七一—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一九一九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英格蘭及威爾士	二〇·三	一八·四	一五·八
法	二六·〇	二二·五	一九·五
德	二二·八	二一·六	一九·八

社會上死亡率的增減，必具有顯然之原因。例如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對於死亡率之影響，固然很多；但社會上還有其他具體的事實，足以影響死亡者。分述之於次：

(一) 戰爭之後，戰敗之國，因為喪失工業上的財源，流離失所，死亡率於以增加；而戰勝的國，又乘勝入境，任意騷擾，死在亂兵中的人，比死在戰場上的人更多得很。

(二) 國家經濟困難，物價騰貴，甚至缺少食物；人民見殺於經濟困難的，較為戰爭所殺的多，所以這也是死亡率增加的原因。

(三) 容易發生危險的工業，和容易得病的工作，也能增加死亡率。美國每年因為工業中

發生意外的危險而死的，有三萬五千人；受傷和殘廢的，有五十多萬人；從事於有傷身體的工業，因而得病的，有三百多萬人。

（四）氣候與時令，對於死亡，也有關係；大概北方各國的人，冬天死的多；南方各國，夏天死的多。

（五）年歲大的男女，未結婚的死亡率，必高於已結婚的。而中途失偶的鰥夫，寡婦，其死亡率，又必高於未結婚的；生理上固有關係，而獨居不便，也易生病，病後沒有適宜的調養，尤易死亡。

中國人口增進的速度雖快，然死亡之數，也足以駭人聽聞。因為：（一）交通不便，饑饉不便於賑濟。（二）衛生不講，疾病日多。（三）早婚不禁，戕賊身體。所以生者雖多，死者亦不少。其最足以引人注意者，就是嬰孩之死亡，常居十之五六。戊申年，香港孺孩，居全數百分之八十七。又見日人之調查台灣之統計表，華人小兒不滿六月而死的，幾及全數之半。推其故，蓋以：（一）父母貧乏。（二）母身嬌穉，遽爾懷孕。（三）人乳不足，未能輔以牛酪，遂致缺食斃命。（四）爲人之婦，未學養

子，事變之來，往往束手無策。(五)滋養不足，犧牲於天花者甚多。

(六)對於人口問題之思想。這種思想，可分兩層說明：一爲人數的多寡，二爲人種的優劣。

(1)人數多寡問題 討論這個問題的人，計分兩派：(一)樂觀派，主張放任。(二)悲觀派，主張干涉。在歐洲十八世紀以前，重商派經濟學家，主張發展工商，富強國家，人口愈多愈好。到了十八世紀時，工業發生革命，思想大變，發生勞資問題，分配問題，工人的失業，遂成大問題，並且貧富太覺懸殊；所以一般經濟學者，以爲人口太多，不但不能致富，反促民衆於貧窮，於是發生革命思想。其魁首就是馬爾薩斯。他的意思，以爲：「人口有超過食料的傾向，常因天然，或爲人的抑制，而保持其平衡。」就是說：前代人口增加，都因天災，人禍，死亡相繼，所以人口生產，不慮太多。假使沒有這種抑制，就不知人口更要有多少。所以他希望以合法的限度，代替天然，就是取干涉主義的意思。這種學說出世，遂惹起後來悲觀和樂觀的大爭論。

樂觀派反對馬氏之說，以爲：社會有靜的及動的兩種。未開化的社會，是靜的社會，生產器具，生產物品，沒有進步。這種社會裏，人口常與食料，保其平衡，生的多，死的也多。動的社會情形，

就不同了。人類知識進步，科學發明，既能改良生產器具，就得增加生產物品，並且食料增加的方法，也愈出愈多，人口增加，又復何傷。

這些話，也難成爲定論。因爲生產雖增，原料終有限。例如煤鐵有限，機器永久的應用，是不可能的。人類食料，雖可用化學製造，以補助自然食物之不足。然而地球供給化學製造的原素，究有幾何？

(2) 人種優劣問題 赫胥黎主張限制傳種，使疲癯，殘疾，癩癩，狂暴的人民，一概不婚嫁，不生育，於是惡種盡絕，世界上所綿延不斷者，盡爲強俊，聖智，聰明，才傑之人。社會上不但沒有莠民，擾害治安，並且全爲優秀分子，進化必速。這種辦法，未免武斷，事實上難於實行，即或能够實行，也很偏狹，酷烈，沒有慈惠，衰憐的心思；數傳以後，成了風俗，那末所恃相維相繫的天良，很是稀少，要想優種，人反變劣了。

第八章 都市問題

大都市的數目，日見增加，實在是現代的重要問題。茲分析討論於次：

(一)都市發生的歷史。古時只有城，沒有都市。城的功用，所以禦敵人之侵襲，爲軍事上的堡壘。平時城內居民甚稀，人民多半住居城外，到了後來，情事變更，所有的城，不但爲軍事上的用處，且爲商業上的中心。中世紀就是這種情形。到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工業因以發達，圖轉運的便利，遂有現代的都市；於是都市遂爲工業上的中心。

可知都市因工業而發達，無關於人口的增加。假使工業未振興，人口雖多，都市仍不能發達。印度的人民，不爲少了，然而因爲未興新工業的原故，全國的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住居鄉村。回想古時的情形，也是這樣。一六〇〇年時，歐洲在萬人以上的都市，不過十四個，一八〇〇年不過二十二個；但是到了一九〇〇年，在十萬人以上的都市，驟然加到一百三十六個，都市居民，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到了一九一〇年，這樣的都市，至少也有一百六十八個。照這樣看，大都市是由十九世紀發生，是由工業振興而發達的。雖如中國的都市，號稱因政治而成立，然往往因政治的關係，誘起產業之發達。凡繁盛之都市，莫不因工商業的關係。例如伏羲的陳，神農的曲阜，黃帝的涿鹿，顓頊的高陽，帝嚳的亳，堯的平陽，舜的蒲阪，文王的鄴京，武王的鎬京，雖各擁有相當

的人口，但純係基於政治而成，沒有什麼繁盛的景象。到了太公封於臨淄，勸女工，通鹽魚之利，而市街繁華，人物輻湊，已非昔日之僅為都城者可比。及至兩漢，工商業益漸發達，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可以十數。茲列表於下：

都市	戶數	人口
長安	八〇八、〇〇〇	
洛陽	五一、八二九	
成都	七六、二五六	
魯	五二、〇〇〇	
茂陵	六一、〇八七	
長陵	五〇、〇五七	一七九、四六九
宛	四七、五四七	
僑陵	四九、一〇一	二六一、四一八

陽翟

四一、六五〇

一〇九、〇〇〇

彭城

四〇、一九六

唐分全國爲十道，屬之各州。各州廳所在地，皆成都市。廣州，揚州，成都，荊州，爲最繁盛。宋以汴京爲東京，別以河南爲西京，大名爲北京，應天爲南京。當時耽於享樂，衣食極爲奢侈，工商麇集一處，陳設肆店，中國都市，至此遂大行發達。

京別

主戶

客戶

東京

一八三、七七〇

五一、八二九

西京

七八、五五〇

三七、一二〇

南京

六五、九四〇

二五、八四四

至於明、清，世界潮流日變，工商業更外發達。中以通商之故，都市亦因以益繁。除州廳所在地外，如天津，上海，漢口，重慶等，都人烟稠密，極其繁盛了。

(二) 大都市發生的原因。

(1) 社會的原因

農業失勢——從前人類，一切應用物品，都產自田間，農業實包有工業在內。嗣後生齒日繁，需要增加，田間出產，不足以供世人之求，於是有專門製造之人，而工業於是發生；農業的勢力，因此不能像從前那麼大了。到了機器發明之後，製造更外神速，可以節省人力。農業上的工作，從前需多數農夫以爲之的，現在可代以機器，僅得少數人，即可敷用。據學者推算，用現在的耕種機器，五十人可以作從前五百人的工作。照這樣核計，豈不是就有四百五十人失業嗎？這四百五十個失業的人，怎能不另謀生計，改入工業製造的一途呢？

工場匯集——工業發達，工場必然衆多，而一般工場，多半又匯集於都市。推其原因，蓋：(一)節省機械，可以公用。(二)節省工價——一個經理人，可以督理一個很大的工廠。(三)利用附產物。(四)原料購入，及製造品售出，都很便利。工場既然匯集於一地，工人必住居附近，遂爲大都市發達之主因。

商業發達——自從十九世紀以來，運輸便利，各地人民，無不盡其力以從事製造，而所有

出產品，又無停滯之弊，因之行商，居買，日多一日了。大凡四通八達之區，就是商業發達之地，也就是大都市之所在地。例如紐約，支加谷，聖易，以及中國的上海等大都市，都是水陸要衝。中世紀都市，是商業的中心，現在雖成了工業的中心，然而工業發達之地，商業恆以之薈萃；所以運輸便利，也是現代大都市發生的一個原因。

(2) 個人的原因

都市中個人所得的工資，較優於鄉間；生財的機會較多，遷入都市者，因以衆多。

都市的學校，及各種教育上的設備，比鄉間較爲完備，遷居都市，可以得較高的知識。

都市中求娛樂的機會，多於鄉間。

都市生活，比鄉間安逸，和便利，有資產的人，恆願居都市。

以上所說，是指各國通常狀態而言。惟中國情形，尙有少異。年來人民羣趨於都市的，另有特殊之原因：

第一，兵亂頻年，盜匪充斥，田間不得安居。

第二，田闢子弟，偶具知識，便思出外謀事，作官，力求虛榮。

第三，力役之人，不爲盜，卽入都市，就傭役，和人力車夫等不正當之職業，其結果與技能毫無長進，惟染於奢侈，日以所獲，資賭博，飲酒罷了。

(三) 都市所發生的影響

(1) 影響農村——都市人口增加，鄉村人口自然減少，農業上所受的影響甚大。中國學者顧炎武氏說得好：「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居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中國以農立國，古時又未與各國通商，情形固有不同；現在當商戰之時，工業發達與否，與國家前途大有關係，原不能盡驅國民於農，絕不從事工廠生活；然鄉民過少，農業不振，經濟上也大受影響，衡之以平，確不能畸輕畸重。且社會領袖，全遷入都市，留在鄉村中的人，大半體質不強，志氣不事的人，鄉間教育和一切機關，損害不淺。

(2) 增加死亡率——都市人口衆多，不講衛生，生活狀況，必不妥善，以是死亡數目，多於

鄉間。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〇年，美國註冊區域中，鄉間死亡率是一三·八，都市的死亡率是一七·〇。舉此可以證明。

(3) 易使人民體質衰弱——都市人民難處，固易養成奢侈、宴樂的習慣，使民趨於文弱之一途。而且百奇俱備，戕賊身體之機會，遠較甚於鄉間。據白都醫士的調查，英國大都市居民的體質，較弱於鄉人，可以知其確實了。

(4) 自殺者多——美國都市中的自殺率，較鄉間平常總是多出兩倍以至三倍。

(5) 貧窮寄養的人多——大都市的居民，至少有三分之一，是死在貧窮線以下的。

(6) 犯罪的人多

(7) 私生子多

(四) 救治的建議 從來談救治的人，不是設法阻止都市的發生，就是注意酒肆、茶寮、劇場、妓館，謀市面之振新；其實都市也是文化的重要原動力，應當設法整頓，怎能阻止其發展呢？但僅振興市面，不謀根本改良，則都市愈多，國民愈窮，社會秩序，愈不得安。吾意欲謀救治，惟有調和都

市生活，與農村生活。於都市則改良醜觀之市井狀況，使有農村清新之佳味，與工廠切實之布置於農村則保護健全之田園趣味，而加以都市文明之事業，於是兩得其平，毫無偏頗。

(一) 都市的改良——英國理想派社會主義大家慕爾氏著「烏托邦遊記」一書，所言理想的都市，主張家屋、公園，互相平行。家屋的前面，都臨街市，後面是一個廣大的公園。溝渠、泉井，都合衛生。其後劍橋大學，遂仿此說，發明田園式的都市。家屋四圍，皆繞以園林和空地，永遠禁止建築房屋。這種都市內，建築工場之地，不得超過全面積十五分之一，所以都市中人口雖多，而空氣仍無污濁之慮。於是風行一時，歐洲各國，乃發生都市協會，欲以文學、美術上的意味，和社會主義的神髓，改良現代都市的建築。不過烏托邦的主張，是廢除土地私有制度。現在文明都市，土地權大半操於少數私人之手，其關於利己的，則建築宏大的私宅，極其奢侈；而貧民所居，則如牛馬雜處，多半接近工廠，煤烟熏人，空氣污濁，甚足以促人壽命。就是中人之家，也甚簡陋，不合衛生。所以歐、美各國，將欲利用大戰之破壞，由政府收買土地，新求建築。巴黎有「都市重建社」的設立。比利時也有另建田園，或都市的提議。皆是這個意思。中國都市，土地權都操

於一般「地皮大王」挾其才力，僱用勞工，竭力廣設茶寮，酒肆，妓館，劇場，以博一己之利息，衛生之合與不合，風化之良與不良，皆非所問。病國害民，言之痛心。政府如能設法收買土地，另闢新場，畫出街道，規定房屋，整理溝洫，注意公共衛生，預備保險方法；再多設學校，遊戲場，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戲園，浴所等，並採用田園式，使都市之人，得於屋旁空地，日習耕種；不但衛生有益，且足以練習勤勞，而鄉間之人，也不致羨慕都市，趨之若鶩了。

(2) 農村的改良 鄉間交通不便，娛樂之處也不多，所以鄉民都羨慕都市之繁華，而思遷居。如果市鄉自治發達，力謀物質上，和精神上的便利，修築道路，使演劇場，圖書館，運動場，都能成立於市鄉；而市鄉之人，又能以交通之便，咸占利益，則其於農事既竣之後，得享有適當之快樂，以安慰其精神，舒展其體力，也不致厭棄而去了。

(一) 利用鄉間舊有之集會，陳列展覽，加以演講，喚起其興味。

(二) 講演除普通學識外，並按鄉村各殊之情形，為特別之演講，如防疫，驅逐害蟲等。

(三) 陳列不僅圖畫，模型，標本等，如小學校作有農業新用器具，如捕蟲燈等，亦可陳列。

(四) 上列各項，一村之力，如不能辦，則合數村之力辦之；用巡迴之法，輪流舉行。要使鄉民幸福，不減都市，而鄉民遷居都市的，日見減少，那末鄉村就不致墮落了。

第九章 勞動問題

(一) 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

(1) 遠因

一、勞資階級之釀成——從前的工業，包含在家庭裏面，製造的人，都是坐在自己家裏作工；設若不在自己家中，就在家的附近，用幾個工人和徒弟，另立一個場所，共同作工。主人和工人，徒弟的關係，是以家族的親密結合的，不像現在社會上這樣的階級。徒弟經過一定年限之後，可以升為工人，其交結的精神，純是朋友相處的樣子。這樣的生產，不是漫然製造，以供給市場為目的，乃是等到外面來定貨，然後才照樣去做的，所以沒有生產過剩，致招意外損失的恐慌，經濟上非常安全。到了大機械發明，利用蒸汽力的機械工業發達的時候，這樣單純的制度，就完全破壞了。但是利用動力機械，就要集合很多的工人，在一個工場裏，於一定的時間，不

斷的使用；而這些機械的設備，和工場的設立，非有大宗款項不可，確非那班小製造家所能做到的。於是富有資產的人，遂出其資以營利，資本階級，因以發生。機械工業生產率既高，物價比較手工業製造的又低賤，手工業不能成立，讓資本家獨占利益。於是以前一般小製造的人，不流為貧民，則進資本家的工場，做一個工人去勞動了。但是被僱的工人地位，常受脅迫；因為機械工業，不等外面特別來定，然後才做，往往預想社會一般的需要，製造很多的貨。一經想錯，就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工場因以蕭索，工人因以解僱，常常陷於無衣無食的苦境。所以一方面生出資本階級，僅僅投資，對於實際上事，一點也不下手，而收莫大的利益，遊玩奢華；一方面生出勞動階級，一天到晚作工，還不能十分餬口。這樣的不平等，怎能相安呢？現在勞動問題，大半是從這裏發生的。

二、資本家之壟斷利益——關於資本家壟斷利益的非難，為社會主義神髓的所在。馬克思的「資本論」言之尤詳：他說資本家的利益，是由掠奪勞動者的工作而來的。他曾舉一個例證，說明他的意思。譬如把若干磅棉花，製成若干磅棉紗，假定每天工作六小時，每天工作的價

值，是三先令，兩天可以製成；他更假定十磅棉花，售出的總價值，將應當收回的一部分資本爲九先令，和兩天的工金六先令，共得十五先令，如是就和生產的成本，完全相符，一些沒有剩餘，資本家也就沒有什麼利益；假使紡紗的勞動者，每天要做工十二小時，那就一天製成，仍舊與工金三先令，資本家就可以得到三先令的剩餘。這三先令的剩餘價值，是由勞動者製造出來的，也就是資本家所得到的利益。有這樣的不平等，勞動者久蘊於心，故不得不發生問題，極力反對。

(2) 近因——自從歐洲大戰以後，世界勞動運動，益趨激烈，勞動爭議，益形糾紛，而勞動問題，遂爲社會上一大問題；不但英、美、法、德，發生這種問題，就是日本和其他諸國，也全遭波及。其中必有世界共通的眞原因，綜合觀之，約舉於下：

一、生活費隨物價騰貴而增高——歐洲戰爭的時候，各國人民，多半參與戰爭，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供給的機會，因以減少，而普通需要，仍然如故，於是供不敷求，物價因以騰貴。雖勞金有所增加，然其增加率，究不敵生活費增加率之高；休摩勒說：「據歷史上的研究，勞動者勞

金的上升，常不能與物價騰貴，和生活費騰貴相追隨，這確是事實上最顯明的。」因爲有了這種的困難，遂爲勞動者發生問題的一種原因。

二、思想的變遷——在資本家制度之下，一切大權，完全屬於資本家，勞動者實爲其奴隸。到了戰爭的時候，兵器，彈藥，需要無限，彼資本家雖握有政治上，和經濟上實權，究居少數，當國家有事，應當發揮國民所有能力於極度的時候，大多數的勞動者，實力上實爲國家的中堅。故其結果，益增勞動者的自尊心，和勞動價值的認識，再由各種社會主義的學說傳播，覺得這種資本家制度，使人捨棄自己的目的，實行他人的目的，且僅能享受最小量的被動的幸福，因此思潮鼓動，遂釀成勞動不安的現象。

(二)勞動者所爭論的條件。勞動問題發生原因，既如上述，其所爭論之點，概爲勞金，和工
作時間，共同產業協議等，分述於下：

勞金——勞金問題，爲勞動問題中的重要部分。茲將世界各國運動情形，擇其最顯著者，略述於下：

英國勞動者，久有組合。至一九〇〇年，與政治社會主義者，聯合組織勞動黨。以後更加入各種產業組合，及婦女勞動聯合等團體，為最有力，最活躍的運動。一九一八年納丁幹所開勞動黨大會，議決之新綱領，第一就是最低勞金之一般強制。後經多次之激戰，一九一九年倫敦會議，遂發表法定最低時間勞金；並將臨時勞金調節法，延期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這種調節的原故，因為當戰爭的時候，勞動者的需要，非常急迫，於是增加勞金，致市場上的勞金，也就騰貴；休戰以後，需要減少，當然有減少勞金的傾向，政府恐勞動者因此不安，特公布臨時勞金調節法，規定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六個月內，無論何種理由，不得減少勞金；其後又延期三個月。

工資最低限制的沿革，以澳洲為發祥地。千八百九十四年紐絲倫先制定勞動爭議強制仲裁的法律。千八百九十六年威克篤利亞州，也排除資本階級的反抗，使國會通過最低限工資的法律，這是世界的嚆矢。

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的問題，最為世人所注意者，為八時間的制度。這種制度，不是近幾年的新問題，歐、美各國，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不過歐戰以後，勞動者有世界化的傾向，遂成各國間

討論的問題了。

英國當十八世紀時，有羅白忒阿文 (Robert Owen) 約翰費爾頓 (John Fulsan) 等提倡八時間的勞動運動。嗣以人民和議會反對，未能達到目的。至一八三六年因各工場淘汰幼年的勞動者，致幼年失業者極多。經費爾頓的斡旋，用折衷的辦法，定自十八歲以下的女子，及少年，一日應在十時間以內的規定。這是世人稱爲勞動者的一大成功。一九〇一年各織物工場，規定每日爲九時間。最近勞動組合，非常堅固，加入實際運動的會員，約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遂於一九一九年由政府召集雇主和勞動者代表千餘於倫敦，議決勞動時間，以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爲原則，而八時間的勞動制度，遂得完全勝利。

澳洲於一八五六年建築工人於新金山發起八時間的勞動運動，其宣言：「工銀一項，得隨建築主的情況，量爲低減，但八時間的制度，非達到目的不可。」不過經了數星期猛烈的運動，就達到目的了。那一八五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遂成爲澳洲勞動史上有名的紀念節，不但人民每年舉行，即政府也定爲永典。

美國勞動運動的鼻祖，是一位機器工程師，而兼社會改良家的師帝華特氏 (Steward)。在一八五〇年，他開始作八時間的勞動運動，時人稱之爲「八時間的勞動狂」。迨國民勞動黨成立，八時間的制度，更外堅持。一八八四年新勞動同盟，決意預定以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爲實行八時間勞動制的總同盟罷業的一日。由是以後，八時間的勞動制度，就成爲輿論界集矢之的了。

法國在一八八九年以前，八時間的勞動問題，還不很注意。在那一年的七月間，因爲社會主義者的國際會議，開會於巴黎，勞動黨的代表，列席在該會的很多，於是把這問題，也列入議題。後來決意在一八九〇年五月一日，和美國勞動同盟，以同一的目的，爲示威運動。於是法國無產階級的人們，才有點兒覺悟起來，繼續運動。

共同產業協議——在資本家制度之下，一切經濟特權，國家完全放任，不加注意，於是演成萬惡之資本家時代。至勞動同盟發生，勞動問題，遂趨向於勞資合議，而有均等之機會。

英國於一九一九年發表設置永久的「共同產業協議會」，定委員爲四百名，更從其中選出常駐委員五十名，處理產業一切問題，勞動者遂得於資本家有均等之機會。而一切交通機關，

以及煤礦、製鐵、造船事業，均改歸政府管理，由共同產業協議會會議支配之，不讓資本家獨斷。英國之政府，全然爲英國國民之政府。是英國已將一切產業，由少數資本家的，移爲國民全體的了。美國曩無國營及官營之事業，唯歐戰起後，重要之交通機關，咸歸政府管理；且食糧品，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亦由政府支配。如是較之委諸資本家經營，自私自利者，爲有利於國民全體。此後美國經濟產業的組織，究竟如何改造，雖未可必，然其趨勢，不外勞資協議。

俄國以過激派秉政，勞動運動，最爲激烈。勞動者的勢力，當然日盛，惟以此而秩序擾亂，社會不能安甯，犧牲也未免太大。

(三) 勞動者的保險和教育——勞動問題，除上述諸端外，還有疾病保險，失業保險，和教育諸問題，關係於勞動者，也非常重要。分別述之於次：

一、勞動者的疾病保險——疾病，是人類生活的大惡魔。下層階級，爲其犧牲者尤多。推原其故：(一) 因下層階級，缺乏衛生上，醫學上的知識；而其收入，又不足以謀健全的生活。(二) 因其所從事的職業，足以釀成疾病的特多——如處理不潔物品，或有毒的職業等。常見職業不同，其疾

病率也因而不同，即此可以斷定疾病的起原，由於職業的不少。據德國疾病保險組合調查：職工一百人，一年內的疾病數，計從事紡織的女工，有七十人，而服務於事務所的女事務員，只有二十一人，比較他的差異，足以證明疾病與職業的關係。勞動者不幸而居於勞動地位，常受病魔的壓迫，因而墮於貧窮的境遇，甚或致於死亡，為保障生活安全計，非籌畫救濟的方法不可。

(1)友愛組合——友愛組合，在歐美，中古時代，已經盛行。由同業共同捐資，以救濟同業的疾病者，純係單純的慈善性質。嗣後組合的基礎鞏固，捐款增加，會員增加，於是私人的慈善性質，一變而為契約性質，並且有互相保險的精神。這種組合，是本於各個人的自由意思團結的，不受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強制，可算是有自主獨立的精神。如果遇有災厄發生，不必乞憐於他人，得以自己契約上的權利，要求一定的支付。而其財政，又全以組員捐款為根基，不受他人之補助，這是一種特點。英美德法，都有這種組合，其內部組織，略述其大要於下：

組合員的範圍，或以從事於一事業的全體為會員，或由從事於同種職業的募集會員，或以同居一地方的為會員。

會員的捐款，即作為保險費，或有定額，或臨時募捐。凡為會員，都有認捐的義務。會員有疾病，即以此款救濟，自己有疾病，也得享其權利。所以這種保險費，沒有年齡和職業的分利，各人皆同。

救濟的方法：第一，由組合所屬的醫院免費，或減費診治，並給藥品。第二，疾病時間內，酌給以維持生活的費用。

這種組合，很足以救濟勞動者；但是勞動者因疾病，或失業，致斷絕收入，無力納捐的時候，往往解約。如一九〇五年英國的登錄友愛組合，新入會的會員，約四十六萬人，死亡的，計六萬五千人，解約的有三十四萬人，因為這種情形，財政的基礎，就不能確立。

(2) 強制保險——友愛組合，既難十分周備，於是行強制保險法。強制一定範圍內的人，即勞動者的大部分，人人都有為被保險的義務，另以法律定之。首先實行這種制度的，為德國。一八八三年，奧、英、法、美，繼之。略舉其法案要點，以供研究：

第一，保險機關，多以原有的友愛組合充之，利用其已經經營的事務。

第二分被保險者爲強制的，和任意的。經濟地位較高，收入較多者，不加強制，任隨他的意思；如願保險，也不拒絕，但納費須按收入多少而增加。其他收入不多的人，必強制其保險。近來各國，雖教師，船長，也在強制之列。

第三，僱主，和國家，都擔負保險費。其原因：（1）特種業務，足以致疾，如土木建築工作，日被風雨，僱主擔負保險費，是當然的。（2）人民染病，不但關係個人衛生，公共衛生，也有影響，國家擔負保險費，也是當然的。

二，勞動者的失業保險——勞動者自食其力，如一旦失業，經濟生活的安全，必受莫大的打擊。試就其失業的原因，和其程度，研究一下：

第一，失業因時期而異。其最著者，冬期常多，夏期較少。如從事於建築業者，在冬期幾盡失其職業。據一八九五年的德國統計，六月中旬之夏期中，失業者，不過十七萬九千人，而冬期十二月，則至五十五萬四千人之多。

第二，失業的程度，因職業種類而不同。如供職於事務所之書記，即從事於官吏，公吏，郵務，鐵

路等事業，絕少失業的憂慮。開礦業和紡織業，就每以經濟界的關係，縮短作業時間，或辭退工人造船業，更易賦閒。據英國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〇年，二十年當中的統計，計勞動者每人每年失業日數，建築業十六日，機器業十八日，造船業三十二日。

第三，經濟界興盛時，失業率少；衰落時，反之。據德國職業組合的報告，在經濟界興盛的一九〇六年，失業率僅百分之六；到經濟衰落的一九〇九年，失業率竟增至百分之十三。

(一) 強制保險——失業保險的制度，得分三類：(一) 自治制度。由從事於同業或近似的職業者，自由團結，以職工組合為主，有時或以友誼會當之。(二) 公共自由制度。由城鎮、鄉自治會，任保險機關的設備。被保險者的範圍，擴充到一般勞動者的全體。(三) 強制制度。以國家，或城鎮、鄉的法律，對於一般，或特種的勞動者，強制保險義務，不使有規避的餘地。保險費的徵收，責成僱主於發給工資時扣除之。其法於一八九四年創始於瑞士。一九一一年英國復採用之。記其概要於下：

第一，被保險者之範圍，雖屬普遍，然受失業的危險最多者，如建築業、營造業、造船業、機器

業，造車業等，尤特別注意。

第二，保險金，不但由被保險的勞動者負擔，僱主也出其半數，其不足者，由國家補助。

第三，利用職業介紹所為保險機關。凡欲得失業保險金者，須每日親至職業介紹所登錄失業，支取保金。如與以認為相當的職，不得拒絕，以制止其怠惰和詐欺，但決不以惡條件，迫其就業。

第四，獎勵僱主繼續使用僱工。凡僱主用一僱工至四十五星期，得請求免其對於此人所負擔保險費的三分之一。

這種保險制度，係預防勞動者的失業，用儲金的方法，先做一種準備，對於勞動者，誠非常有益。然要減少勞動者失業的機會，非設立介紹所不可。

(2) 職業介紹——職業介紹的方法頗多。最初的時候，為勞動者的自己探索職業，徘徊街頭，如覺得招募職工的招貼，遂踵門自薦，然用此法收入的工人，往往難得僱主的滿意。其後就有朋友介紹的方法。從僱主和僱工關係上看，似較前畧妥，然在用人不多的時候，尚無不可；

若大工廠的進退，其數甚多，究難滿足。於是有派募工員到各地招募工人的，有利用新聞廣告，招募工人的，其結果終不免效力薄弱。

以上所說的，都是屬於個人的方法，頗不規則。社會上產業既已發展，不可不有固定的處所，常設的機關，以調節工人的需要和供給。免生人浮於事，和事浮於人的現象，於是職業介紹制度發現。這種制度，種類甚多，大別之，有五：

(一)營利事業的職業介紹——這種私人經營的營利的職業介紹，就是俗稱的薦頭店。德國於十六世紀已經發生。其所介紹的，以婢僕，水手，商店，及旅館的夫役，爲主。日本俗稱桂庵。原來只從事於家僕，下女，及商店夫役的介紹，近年以來，始兼營工廠工人的介紹事業。這種營利的介紹所，他的目的，專在營利，不顧求職者的利害。如果能多得薦費，雖求職者的進退，時常更動，也不暇計，所以今日歐美，諸國，都禁止這種介紹機關。

(二)同業組合的職業介紹——此制起於十八世紀的後半時期，係資本家所經營，用以反抗勞動者所組織的機關。有了這種機關，資本家可以覺得自己所欲得的勞動者，對於自己

方面，固甚便利，而對於勞動者，未免諸多不公；所以這種制度，非盡善盡美的組織。

(三)職工組合的職業介紹——此制盛行於英國，為職工組合經營；乃勞動者自相協同，用以改良自己的生活狀況。考其規定，凡組合員的全體，都須盡力為失業組合員尋覓職業。一經覓得，即報告於支部事務長，由事務長通告失業組合員。組合員能覓得職業者，可得獎勵金；如覓得職業，不先報告事務長，而推薦組合以外的人，則罰以巨金。照這樣看，甚似完全，然則限於組合員，組合以外的勞動者，不能霑其利益，未免為其缺點。

(四)慈善團體及公共團體的職業介紹——慈善團體和其他各種公共團體，有以經營職業介紹所為其事業的一部者；如北美合衆國。當歐戰勃發的時候，因勞動者陷於失業的困難，各種公共團體，如教會，慈善協會，婦女俱樂部等，咸盡力於失業的救濟。並發起職業介紹所，以防止失業。德國由公共團體補助設立的職業介紹所，為數也不少，如柏林職業介紹所，就是其中的一個。日本基督教青年會，救世軍，也有此種組織。其利益於勞動者，似覺不淺，然其大部分，係出於個人的志願，難和各團體間聯絡，所以不能為大規模的活動。且其性質，既屬於慈善

的經營，不免有害勞動者的自尊心，這也是一種弊病。

(五)自治團體及國家的職業介紹——因為上述各種職業介紹所，都有缺陷，遂由自治團體，以公費組織，不課資本家和勞動者報酬。法國巴黎市自治會所設的職業介紹所，是開始的第一個。現在文明各國，莫不有此。英國最近更設立國立職業介紹所，想能益臻完備。

三、勞動者的教育——勞動者以生活問題，終日操作，不能受高深的知識，已屬苦極，若再設法補救，施以適當的教育，將來日益墮落，社會上怎得公平呢？現在講社會主義的人，多言均貧富，獨不言齊智愚；我以為貧者使富，富者不使貧；愚者使智，智者不使愚，這是最切當的。關於勞動者的教育問題，約分數端，述之於次：

(1)補習教育——勞動者既非商品，又非貨物，當然與以知識，以增進其學問，所以補習教育，非常重要。勞動者日間工作，無暇修學，這種補習學校，應於夜間開課。規模較大的工廠，僱主有為工人建築住舍的義務，就應在工廠附近，住舍前後，闢一隅地方，設立夜校，其經費也應由僱主完全負擔。國家教育當局，也應設立補習夜校於通都大邑，以便小工廠工人，及小負販

等，分投各校補習。果能這樣都去補習，教育就可以普及勞動界，而增進勞動者的幸福。

(2) 職業教育——德國的一個職業學校，分科至三百餘種。美國的職業學校，凡房屋，以及磚，瓦，和一切家具等，食物如麵包，以及麥粉，和牛肉，牛油，雞卵等，其他如牲畜的象養，和屠宰，無一非出自學生之手。現在我國新學制，如能實行，其中關於職業教育，頗為周備，當可補助昔日之不足。

(3) 平等教育——社會主義，貴在使一般人能得機會的均等。所以補助職業教育，當使其達於最高的學科的程度，而文化的教育，也須於講演或社會教育中，謀優美的普及。其最應注意的，就是擴大義務教育，使青年男女，都得受國家的補助，一律按級升學，所謂大學解放，就是這個意思。總之人不至學業完滿的時候，不使完全勞動；反過來說，如果學業已經完滿，就人人都應強制勞動，以成爲大平等的社會。

第十章 勞動問題(續)

(四) 關於勞動問題的各種主義——勞動者所爭論，及應維護之點，既如上述，但其團結的

方法，和標出的主義，各各不同，茲舉其大要如下：

一 工團主義——工團主義的目的，就是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建設從階級的支配，階級掠奪下面解放出來完全的新社會組織。其運動手段，取直接行動，不借議會的助，法律的力，並不承認政治的國家，意欲由勞動自己直接行產業管理的勞動組合，為唯一的政治形式。他的組合範圍，非常廣泛：不問職業，不問年齡，不問性，不問熟練的程度，不問人種，不問國籍，只要是勞動者，都可以加入團體；可算是純粹的階級的結合，產業的大同的結合。

工團主義，就他不取議會政策的手段，而主張直接行動的一點看，是很像無政府主義，但是無政府主義，完全不承認組織的價值。以為勞動者，不要什麼指導，訓練，就可革新社會。而工團主義，則十分承認組織的必要。所謂直接行動，就是最有組織的同盟罷工，就是總同盟罷工。下面將工團主義的要領，撮要舉出來：

要推翻現代的資本主義。同時又要推倒政治的國家組織。這個事業，只由勞動者自己的手，才能成就的。但是這個不可由政治的行動而行，只可由直接的行動而行。

在新社會裏面，勞動者的組合團體，要所有和管理一切的產業，此外不可行什麼形式的政治。

(1)實行的教義——工團主義，是實行的教義。他雖也有根據的理論的基礎，和哲學的背景，但是大體還是尊重實行，比尊重理論多一點。苦里菲爾說：「我不到我的旅行完了的時候，不決定我所行的路。」挪加爾特說：「獨斷是不要的，公式是不要的，關於將來的社會的議論，也是不要的，社會組織的複雜的提議，也是不要的；所要的，不過是戰鬥的意氣，實行的哲學。我們的哲學，是重視直覺。」照這樣看來，他們只信勞動者有能够支配將來的社會的才能，確能把資本家所有的生產上的各機關收入自己手裏，組織共同組合，以支配工場，礦山，鐵路。再由這些結合，聯成大組合，決定各種產業間的關係。只要勞動階級，有了多年的爭鬥和犧牲，就能達到目的，不要什麼理論和提議。

(2)直接行動——直接行動，就是不由代表，或第三者，主張權利，要求利益，乃是由勞動階級自己的手，而行改良境遇，社會革新之實。既然如斯，難免沒有暴動的行為發現。工團主義

確認暴行爲福音，稱讚暴行的功德。索來爾也以爲暴行可以使勞動者的精神奮昂，可以鼓舞他的勇氣，使他向大膽的革命運動方向突進，而讚稱之。社會主義者，以爲革命應該由社會進化的法則，沿着立法行政的路，緩緩而行；而工團主義，則以爲革命是一朝一夕可以行的。社會主義說革命手段，是要勞動者奮起，占領社會的各種機關，並且搶奪政府，及軍隊的力，把他用向革命；而工團主義的使徒，則以爲革命手段，不要出這樣的積極行動，只要由總同盟罷工，使社會的經濟活動，一時休止，使社會不能有所作爲，於是乘機進行，奪取支配之權。

直接行動，最主要的，是總同盟罷工。此外還有種種的方法：第一，組合所承認，及推薦的貨物，則附以記號，沒有這個記號的貨物，都不購買，且不代爲處置，以示勞動者爲消費者的實力。這叫做記號法。第二，拒絕企業家的僱用，以示勞動者爲生產者的實力。這叫做非買賣同盟。工團主義的信徒，當行階級鬭爭的時候，不把社會全體的利益，放在眼內，只顧勞動者的利益。爲勞動者的利益而行階級鬭爭，雖然社會全體的利益，爲他所損失，也是不以爲意的。而他的手段，也不厭惡辣暴戾，也不顧陰險狡詐，只要能苦資本家，而打破現在社會的組織，就是好的。

二廣義派的主義——廣義派的主義，支配着現在的俄國。原來盧無黨分做過激和穩和二派；過激派，後來成爲社會革命黨，穩和派後也變爲社會民主黨。社會革命黨是農民黨，而社會民主黨，乃是工場勞動者的黨。社會民主黨，後以不絕的內訌，遂分爲激烈和平二派，即所謂廣義派和狹義派。其分裂的原因，是因爲狹義派，取議會政治，以爲社會主義，是政治的；而廣義派，則絕對主張「勞動階級的執權」，不肯和政治階級相妥協。

廣義派的精神，是固執勞動者支配的主張。他們所稱爲人民的，只是勞動階級的人。所有階級，不是人民，反是人民的敵。「一切的權力，都要歸勞兵會。」這種思想，未免過於激烈。

廣義派主義，雖不承認議會政治，但不是不承認國家的，與工團主義，和無政府主義不同。廣義派不承認勞動者掌握支配產業的全權，主張生產手段，須歸國有；廣義派同時又不承認勞動者取得產業上的利益，主張分割於國家，及地方團體。可知廣義派，不是像世間所誤解的一樣，當他是無政府主義，或工團主義，乃是國家社會主義。

三勞動組合主義——勞動組合，是隨着產業革命的結果，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對峙的形

勢，勞動階級對於資本階級謀自衛而組織的永久結合團體。其組織方法，純然是照着職業的異同。當初只以熟練工爲限，而犧牲多數的不熟練工。英國從一八八九年後，不熟練工也允許加入，所以不過一年，就有了二十萬不熟練工加入勞動組合。

勞動組合，可以分做一般的勞動組合主義，職業組合主義，和產業組合主義三種。一般的勞動組合主義，爲英國的「國民總勞動組合」，現在還不足重視。當今處於對立的，就是職業組合，和產業組合。產業組合，是分別產業組織的，不是分別職業組織的；譬如英國的「鐵路從事者國民組合」，是從事於鐵路事業這個同一產業的人，不問職業種類怎樣，都結合在一起的。關於產業組合的問題，後面另條說明，現在把職業組合主義，稍說一下：

(1) 職業組合是什麼——普能德諾下的定義道：「職業組合，是從事於同一職業的工錢勞動者而成的利益團體。他的目的，是保全組合員的利益，尤以締結僱傭契約的時候的利益爲重。且於失業的時候而爲救濟。」照這樣看，職業組合，不是以顛覆現在的經濟組織爲目的的，他是承認現在的經濟組織，不過只以維持及改良在這個組織下面的勞動條件爲目的；

所以職業組合，不是爭鬪的機關。雖然有時也行同盟罷工，和別的階級鬪爭的手段，然不過形式的運動，決不是以鬪爭爲目的的。

(2) 從個人的交換，到集合的交換。——職業組合，所期望的，不在資本主義的顛覆，只在改良勞動條件，及增進勞動者的利益。當勞動者想增進自己地位的時候，設若不由團結的力，而各自定勞動條件，各自與僱主結勞動契約，那麼勞動者就不得不常在不利益的條件，和不利益的契約下面勞動。僱主只想拿最低的工錢，僱用勞動者。勞動者，雖訴說苦狀，雇主置之不理。勞動者爲數很多，除勞動力外，別無所有。無論如何糟蹋，不能不謀生活，所以工錢雖低，也有出來作工的。既然有了一個人，以最低的工錢作工，其餘的人，就不得不以同樣的低工錢而勞動。因爲這個原因，勞動者當賣力的時候，個人的交換，是非常吃虧的，於是就有所組合，爲集合的交換。

把職業組合的目的，很說得明瞭的，是索溫登。他以爲工錢，大概是由勞動者的組合力而定的。若是勞動者不能結合的時候，就是由僱主之間的結合而決定的。勞動是不能保存的；工

商業的人，能够保存他的貨物，設若價值太低的時候，就可以把他收起來，等到貴的時候，再賣。勞動是不能收的。所以無論價錢怎樣，不得不賣，雇主乘這個機會，拿低價來買；像這樣的狀態，在勞動者並不是一時的，例外的，乃是普通的，應該的。於是要對抗雇主，勞動者不得不由組合而結合。

從事於同一職業的勞動者，相結而爲一體，關於僱傭條件，例如工作時間，工作上的設備工錢，及其他一切的事，都用團體的名與雇主決定。其決定的條件，適用於組合員全體，組合員不得隨意變更。所以雇主若不拿可以使組合員全體滿足的條件，就不能僱得一個勞動者。於是勞動者就不和以前一樣，有被躡躑的恐懼，而契約上的優勢，反致在勞動一方面。

(3) 職業組合的組織——職業組合，當初是地方的，分立的，後來漸漸集中。現在遂變成國家的，中央集權的。以各職業爲構成的系統，排斥地方的區別，向着統一的方面變化。但是職業組合的集中，把每種的職業，仍限於國家，還不到超過這個以上的限度，不願國家的差別，而爲國際的組織。

職業組合，是同一職業的人的組合，而不及於異種職業的人。但是職業的範圍，本來非常含混，他的組織，是取職業的大同而舍其小異的組合。一方面既以同一職業而組織一組合，同時又和別的類似的職業的組合，取聯合組織的形式，以增大其能力。小組合分立，只顧謀自己的利益，而不顧別人的時候，就要和個人的交換的時候一樣，結局互相不利，所以務必聯合組織，一致進行，以增加勢力。這種聯合組合，最有力的，是英國「鑛業勞動聯合會」，「機械工及造船工聯合會」，「英國金屬職工聯合會」，「印刷及類似印刷職工聯合會」，「運送勞動者聯合會」等，大的約有百萬會員，小的也有十萬以上的會員。

四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可以說是折衷國家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的。其主旨就是想國家和勞動組合，共同經營產業的會議。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與其他主義，各有同異之點，略述於下：

（一）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相同之點，就是：想由生產者的手，掌握管理和支配產業的權利。換一句話說，就是產業自治的理想。

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是以生產者的同業組合，做經濟的基礎。從事於一種產業的勞動者，不問是精神的，或肉體的，包括一切組織一個全國的同業組合。而各種的產業，各由那種產業的同一組合，以民主的來管理和支配，遂完全成爲產業的民主主義。

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和國家社會主義所相通之點。

(2) 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主張生產機關的國有，和市有，由民主的國家統制社會化的生產分配，及交換。

這就是國家社會主義所要求的。同業組合的社會主義，和他一樣，也承認國家的存在，服從國家的威權，當國家爲消費者代表。所以一切產業的管理，由代表生產者的同業組合，和代表消費者的國家，共同經營；既不偏於工團主義，又不偏於國家社會主義，分別二者之長短，而折衷之。

各個同業組合漸次合併，成爲比較大些的同業組合。地方的同業組合，相集而爲全國的同業組合。這全國的同業組合，只大體的管理關於品質標準的決定，貨物的販賣，需要供給的

調節等事；地方的同業組合，在一定的範圍內，是自治的。同業組合的辦事人，是從地方的，全國的，同業組合裏面選出來的。全國同業的組合，組織一個中央機關，同業組合總會，為生產者最高威權，和國家對立。而處置產業上的最高權力，是屬於由國家的代表，和同業組合總會的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凡有所處理，兩方均得其平，沒有什麼偏重的地方。

(五)同盟罷工的研究——勞動者因欲達其運動的目的，往往採用一種非常的手段，以威嚇為對手的資本公司。這種非常的手段是什麼？就是同盟罷工。從前的勞動契約，多不利於勞動者，今欲改良其內容，非有一種手段，有以促資本家的反省不可。所以到必要的時候，勞動者，往往同盟起來，都不作工。罷工的事實發見，資本家確受莫大的窘迫，精神和物質，均受損害——至少也要受物質的損害——這是必然事情。但這窘迫和損害，不是以他自己為目的而行的，並不是意在復仇，而以窘迫為目的以行窘迫，以損害為目的而行損害的，不過藉此給對手方面一些打擊。這個可以給的打擊愈大，同盟罷工的效果也愈大。所以決行同盟罷工的時候，最好選擇資本公司最困難的時機；例如經濟暢旺，製造品需要最多的時候；或經濟停頓，生產不盛，生產者稍一妨礙，

就受大損失的時候；都是同盟罷工最重要的時機。

同盟罷工，有有政治的目的的，有只有經濟的目的的。例如工團主義，當做直接行動而行的同盟罷工，是有政治的目的的，就是想從根本推倒社會的組織。只有經濟的目的的同盟罷工，就是職工組合，因為要求改良勞動條件，（增加工錢，短縮工作時間）而行的同盟罷工的一類，這一種的同盟罷工，流行的很多。

一 同盟罷工的種類——同盟罷工的種類很多，就範圍上分析之：在單一的機關而行的，叫單一的同盟罷工。在同一都市，同一地方區域裏面，同種的多數機關之間而行的，叫團體的同盟罷工。又從事於可以制現在的經濟組織致命的重要事業的勞動者，一時罷工，使這個事業完全中止的時候，叫總同盟罷工。工團主義的使徒，常常用他當做直接行動的武器。罷工的範圍，無論怎樣大，設若不是可以使全經濟組織的基礎顛覆，不能叫做總同盟罷工。

此外由罷工的動機和方法，可以分做同情罷工，交替罷工，焦躁罷工，巡迴罷工，和拱手罷工，同盟怠業等，各種。同情罷工，是對於別種事業的勞動者的罷工，與以聲援，以完成其希望而行的

罷工。譬如英國在幾年前，炭礦夫運送事業的勞動者，和鐵路的辦事員，所組織的各職工組合之間，約定三組合中的一組合的勞動者，行同盟罷工的時候，別的兩個組合的勞動者，也要同盟罷工，可以看做同情罷工的一個例。交替罷工，不是全體工人一齊罷工，乃是其中的若干人，整其秩序，順次罷工，這也是使資本家困難的一個有效力的方法。焦躁罷工，是不通知僱主，出其不意而猝然罷工，但不久又上工，不久又罷工，兩次，三番的，照這樣反覆，巡迴罷工，只在熟練職工內裏行的。當時形勢，如不利於同盟罷工，就除一個店裏幾個職工之外，其餘都各上工。由上工所得的工錢，抽出若干，支給罷工者生活。到了一星期後，這次罷工者上工，同時別店的職工又罷工，其罷工中的生活，由同伴支給。照這個樣子，個個店鋪的職工，順次罷起來，這就是巡迴罷工的方法。拱手罷工，是勞動者不離開作工的地方，只是不動手的一種滑稽方法。法國的電話交換手，常常行這種罷工。同盟怠業，是工團主義的信徒所慣用的。他雖然不能工，但是懶懶惰惰，故意使工程不急前進，以使資本家困難，這是從「對於不好的工錢的不好工作」的思想來的。若只行消極的怠業，到還不要緊，設若積極的故意為勞動上的過失，或損傷工作所用的機械，那就不對了。同盟

怠業不只限於爲工團主義的手段，並且流行於一般職工之間。但這種手段，有傷勞動者的品性，并且使他的技術退化，所以對於勞動者自身，不是個善良的方法。同盟罷工，不是道德上的罪惡，而同盟怠業，確與罪惡相近，且可以就說他是個罪惡，法國的刑法上特別罰條。

二同盟罷工的是非——同盟罷工，對於資本家的精神上，和物質上，都有損傷，可算是一種禍害。然此乃解決問題的最後手段，實係出於不得已，舍此之外，就別無他法。既然爲最後手段，就是以炮火相見，也不爲過，同盟罷工，怎能看做罪惡呢？不過關於政府，公共團體，及公共組合，各事業的同盟罷工，無論那一國，都是不許的。英國：（1）關於交通，運送，及通信，（2）關於電氣的供給，（3）關於鐵煤的採掘，及供給，（4）關於與公共的利害有密切關係的一切同盟罷工，或工場閉鎖，若沒有行政官廳的許可，是不許行的。若關於這些職業的勞動條件，勞動者與資本家起了爭議，不能下場的時候，須陳請於官廳，官廳若承認兩者不能下場的理由，就指定猶豫時間，以爲磋商餘地，若竟不能浹洽，期滿後，准許罷工。

把同盟罷工看做罪惡的思想，以爲人勞動一天，就可求一天的生活費，若不肯勞動，而求別

人的幫助，難免是遊民的行爲。但是勞動者組織職工組合，罷工中仰給衣食於組合的時候，不能受這個非難，因為組合支出的財源的基金，是由勞動者平時蓄積而成。倚此生活，不過是勞動者以過去的勞動，而營現在的生活。

從前視勞動者爲物品，爲奴隸，不承認他的人格存在，誠然沒有方法去抗爭，現在既已承認勞動者的獨立自由，那麼勞動者賣和不賣他的勞動，是與資本家買與不買一樣的自由。雇傭關係，既成立於自由契約，條件有不滿意，一時中止，是雇主的自由，同時也何嘗不是勞動者的自由。同盟罷工，不過是幾十，幾百，幾千的人，同時發揮個人自由。在一個人則爲自由，在多數則不爲自由，是沒有這個道理的。但因同盟罷工，遂紊亂社會秩序，使社會全體，陷於困難，或強制無意思罷工的勞動者，加入同盟，施以暴行脅迫，以妨害他人的自由，那就不免爲罪惡。

三總同盟罷工——前面已經說過，總同盟罷工，是從事於足以制現在經濟組織死命的重耍事業的勞動者，到了可以使這個事業，全然中止的時候，一時罷工。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一國經濟組織上面，占有重要地位，可以制經濟界全體活動的致命的幾種大企業，一時不得不中止活

動，這樣的同盟罷工，叫總同盟罷工。總同盟罷工，也有和普通同盟罷工一樣，當爲增加勞動者階級的利益和地位的手段而行的；但大多數，總是爲工團主義者的武器，當做根本推翻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最後手段，和革命的意思差不多。

總同盟罷工，無論以甚麼意思，甚麼目的而行，社會所受的影響，總比較大些。覺乃思 James 以爲：要使總同盟罷工有效，不可不具下列條件：（1）勞動者對於所行的總同盟罷工，須理解其意義和必要，方能依着自信心而進行。（2）得社會之諒解，咸認爲適法的，當然的，必要的，輿論協助，目的易達；否則社會同情，反集於對手的資本家方面，決難成功。（3）總同盟罷工，不是假權利虛名而行的暴動，乃真正爲權利行爲。故其運動自身，須明明白白帶有階級的彩色。換一句話說，勞動者，因要改良勞動條件，增加階級地位，對於明確而且具體的經濟目的，爲有秩序，有規則的和平行動的時候，總同盟罷工可以成功。反之，若工團主義者，無具體的目的，且非階級的行動，其成功與否，頗難預定。

四同盟罷工實際的觀察——同盟罷工，頗有年年增加的傾向，看下列各國實狀，可以證明：

英國

年 別

罷工的數

直接參加於罷工的勞動者

一九〇三

三八七

九三、五一五

一九一二

八五七

一、二三三、〇一六

德國

年 別

罷工的數

一九〇三

一、三七四

一九一二

二、五一〇

法國

年 別

罷工的數

一九〇五

八三〇

一九一二

一、一一六

照上面幾個例看起來，同盟罷工，是年年增加的。其所以增加的原故，雖是很多，但勞動者的自覺，逐漸加強，實爲一個最大原因。

同盟罷工，既是逐年增加，但是他的結果，究竟怎樣？以英國言：罷工結果之有利於勞動方面者，雖未十分增加，特其有利於資本家者，確年年減少。綜觀之，半成功而終的數，實是年加一年。由是可知英國勞動者之團結漸固，罷工方法，也漸進化，一方面資本家防禦同盟，增加力量，故易得和解之結果，半成功即終了。德國的同盟罷工，以不成功而終的很多。法國成功比例，也不及英國。把三國十年間完全成功的平均數看一看，英國是十分之二·七六，法國是十分之二·一二，德國是十分之一·九二，勞動問題的前途，不得不說還是遼遠的。

五仲裁制度——同盟罷工，是勞動者不得已的自衛手段，資本家固時懼其發見，即勞動自身，和一般社會，也不願有此事；故當其未發之前，必有預防其發生而爲之和解者，及至已發之後，亦必有防止其時間之延長而爲仲裁者。和解和仲裁，皆有關於社會，不可不注意及之。表現此意者，或一種團體，或是國家，當勞動爭議發生時，插入其中；此種制度，可算是一種妥協的機關。

和解制度，是在國家的監督之下，設和解機關。當關於勞動契約的實行，雇者和被雇者的一方或雙方，起了爭論的時候，聽當事者的一方或雙方的陳請，而與以和解的決定。設若事件已經呈請和解機關，雇者對於勞動者，就不能行同盟解雇，同時勞動者對於雇主，也不得行同盟罷工。不過和解機關所下的決定，要服從或拒絕，還是當事者的自由。設若當事者拒絕其決定，和解機關之所為，不得不歸於徒勞。要必使其有效，他的背後，就要有個仲裁裁判制度，使不服和解機關決定的當事者，仰賴仲裁裁判的決定。設若不經過和解機關，即刻就請仲裁裁判，固然也可以的。但無論如何，第一：仲裁裁判所下的決定，有一定時期的效力。第二：設若當事者違背他的決定，課以相當的處罰。第三：設若當事者的一方，或雙方，關於一切勞動條件的爭論，既請解決於仲裁裁判所，就不可再有同盟罷工及同盟解雇的手段。這幾點，是仲裁裁判的精神。

仲裁裁判，分強制仲裁裁判及任意仲裁裁判兩種。任意仲裁裁判，是要等當事者呈請，方裁判的，其倚賴他的裁判與否，都是任當事者的自由；強制仲裁裁判，是當爭論發生的時候，一定要使當事者仰賴解決於仲裁裁判。

第十一章 勞動問題（續）

（六）中國的勞動問題——歐美各國的勞動運動，既如上述，回顧我國，全國人民，十有八九，欲求一職業以維持生命，且不可得。歐美有業無產之人，所處之境遇，在我國一般人視之，已若天堂，其已得有此境遇之人，方且兢兢自守，惟恐失墜，欲其冒險以從事於向上的運動，其勢有所不能。彼求進一工廠，每日做十二點鐘不停手之工，尚且費幾許情面，乃能得到，今如和他說：『汝何不加入「八點鐘同盟」？汝何不要求加價？』莫不掩耳而走。所以由中國現狀看起來，以使多數人取得勞動者地位，為第一要義。如歐美各國的改良勞動者地位的運動，還不是最迫切的問題。

中國人何以失却勞動者地位？固由政治不良，其主要原因，在受外資的壓迫。我國人之職業，直接為外國勞動階級所蠶食；我國人衣食之資，間接為外國資產階級所掠奪。調查近來絲業、糖業、和茶業等的實況，和從前比較，其差不可以道里計。吾輩若不審度是非，漫然受新潮流之感動，發生激烈的運動；那麼未完全成立之資本階級，必不能承受這激烈的打擊；生產力日益涸竭，而人生必要的消費，終不能免；外人必利用機會，憑藉舊勢，益恣侵略。彼在本國因受勞動階級反對

所生之損失，將取償於我國。照這樣看起來，我國現在當以獎勵生產為急務，而激烈的勞動運動，尚宜審慎從事。

照上面所說，難道就應任資本家自然的發生，絲毫不預為勞動者設計嗎？果然如此，將來必釀成勞動階級不平之隱禍。資本家專橫，外人已受其禍，吾人宜視為殷鑒，先事預防的。不過怎樣才可以一而使極衰落，極幼稚的生產事業，蘇生萌達，一面又防止資本家之發生呢？現代社會主義家所提出的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 一，將原有生產機關，由直接在該機關內服勞役之人，共同管理。
- 二，將生產事業，歸國家，或地方經營。
- 三，提倡各種協社，以從事於互助的生產。

中國勞動者智識薄弱，且人數極少，而今日之國家，又極不可靠，所以第一，第二，都非今日所可行。第三，雖中正無弊，然收效甚緩。照中國國情看，生產事業的轉機，仍在「將本求利」之徒。吾人為中國計，為社會前途計，欲防止外國資本家來括吾脂膏，不能不希望中國生產事業發達，於是

對於資本階級，不可全然持抗拒態度，以防止其成立。資本主義，必非社會終局之目的，不過借以爲過渡，如任其自然發展，將來又成爲尾大不掉之勢。所以吾人對於資本階級之產生，又不可取旁觀態度，以致積重難返；其最適當的方法，就是矯正態度和疏洩態度。將來勃興的資本家，果能增加本國生產力，使遊民得有職業，則其對於社會，不爲無功，取償雖優，亦所宜然；惟當使彼有深切覺悟，剩餘利益，不能全然掠奪，致生反抗。對於勞動者生計的培養，體力的愛惜，智識的給與，都須十分注意，萬不可再像從前的專制，和不平等的樣子。再提倡非資本主義的生產，以免釀成極端畸形之弊。那麼生產事業，可以繼續發展，而資本家的專橫，不致發生了。

最近有一般工人，受了歐美的潮流，往往爲要求增加工資的不滿意，同盟罷工。他們對於中國生產的狀況，既未明瞭，而罷工的手續，又不能合乎正當規律；如上海金銀業的工人，聚衆吵鬧，強迫各廠工人一致罷工，搗毀貨物，毆辱店夥，演出種種越軌行動，以致秩序大亂，反爲資本家所藉口，被警拘押。而工團內部的組織，又往往複雜紊亂，不能一致，無怪乎時時失敗。至於國家方面，又只諱言勞動問題，不去設法研究，先事疏解。照這樣做去，勞動前途，殊爲可懼。研究社會問題者，

不可不注意及之。

附參考一則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

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

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得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1) 市財政及市公債。

(2) 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3)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4)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5)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6)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7)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8) 市戶口調查事項。

(9)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重複，或相牴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復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為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 一，財政局，
- 二，工務局，
- 三，公安局，
- 四，衛生局，
- 五，公用局，
- 六，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徵收市稅項。
- 二，管理市公產。
- 三，經理市公債。
- 四，收支市公款。
- 五，估計民產價值。
-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規劃新市街。
- 二，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 三，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 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 五，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 六，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管理市警察行政。
- 二、編練市消防隊。
- 三、編練市民自衛團。
-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清除市街垃圾。
-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並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 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 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職權：

-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 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 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 二，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 三，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為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日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

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十九條 市選舉，每一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得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住居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

四、無精神病者。

五、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

年，第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一、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 二, 工界代表三人, 由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 三, 教育界代表一人, 由教育會選舉之。
- 四, 律師代表一人, 由律師公會選舉之。
- 五, 醫生代表一人, 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 六, 工程師代表一人, 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 得征收左列各種稅捐:

- 一, 房屋稅。
- 二, 營業稅。
- 三, 碼頭稅。
- 四, 船牌稅。
- 五, 車牌稅。

六、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違警律

一，不得行兇毆鬥。

一、不得於路酌酒，吵鬧醉臥。

一、不得聽禁止沿途口角紛爭。

一、不得無故攜帶兵器。

一、不得散布謠言，

一、不得演唱淫戲，及私開妓院。

一、不得誣告他人，或假作證人。

一、不得毀壞他人犯罪證據及捏造假證。

一、不得在辦公處所喧譁滋擾。

一、不得揭去官廳發布之文告。

一、凡禁止通行之區域，不得自由通行。

一、不得並行車馬，妨害行人。

一、不得違背官廳所訂之衛生章程。

- 一、不得污穢公共飲水。
- 一、不得將污穢物質，任意拋棄。
- 一、不得在廁所以外便溺。
- 一、不得在城市或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
- 一、裝載糞土，及穢物，須加以遮蓋。
- 一、不得損害公共物產，及電桿，郵筒等物。
- 一、不得販賣毒質藥品。
- 一、不得毀壞商店招牌，及廣告。
- 一、不得違背章程，販賣火藥。
- 一、不得在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爆竹。
- 一、發見火藥，或炸裂之危險物，必須報告警察。
- 一、不得在人家左近，或山林，田野，隨意放火。

- 一，不得違背章程，損害樹木。
- 一，房屋將倒，官廳命令修整，不得反對。
- 一，在通行地點，開井，挖坑，宜設圍蓋。
- 一，不得於公共地點，及他人地內，私挖土塊，石塊。
- 一，不得採摘他人田園花木果實。
- 一，不得放解他人所繫之牛，馬，獸類。
- 一，不得牽放牛，馬，踐踏他人田園。
- 一，不得於通行道路，堆積木石，煤炭，橫歇騾馬，車轎，妨碍行人。